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預算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總說明

壹、概況	1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3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17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8

主要表

壹、收支餘絀預計表	67
貳、現金流量預計表	68
參、淨值變動預計表	69

明細表

壹、收入明細表	70
貳、支出明細表	71
參、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73
肆、折舊費用明細表	74
伍、各項攤銷明細表	75

參考表

壹、資產負債預計表	76
貳、員工人數彙計表	78
參、用人支出彙計表	79
肆、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82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第五條規定成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辦理之業務內容包括：

- (1) 規劃、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2) 訂定、修正法律扶助辦法。
- (3) 推廣法律扶助教育。
- (4) 受理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5) 其他法律扶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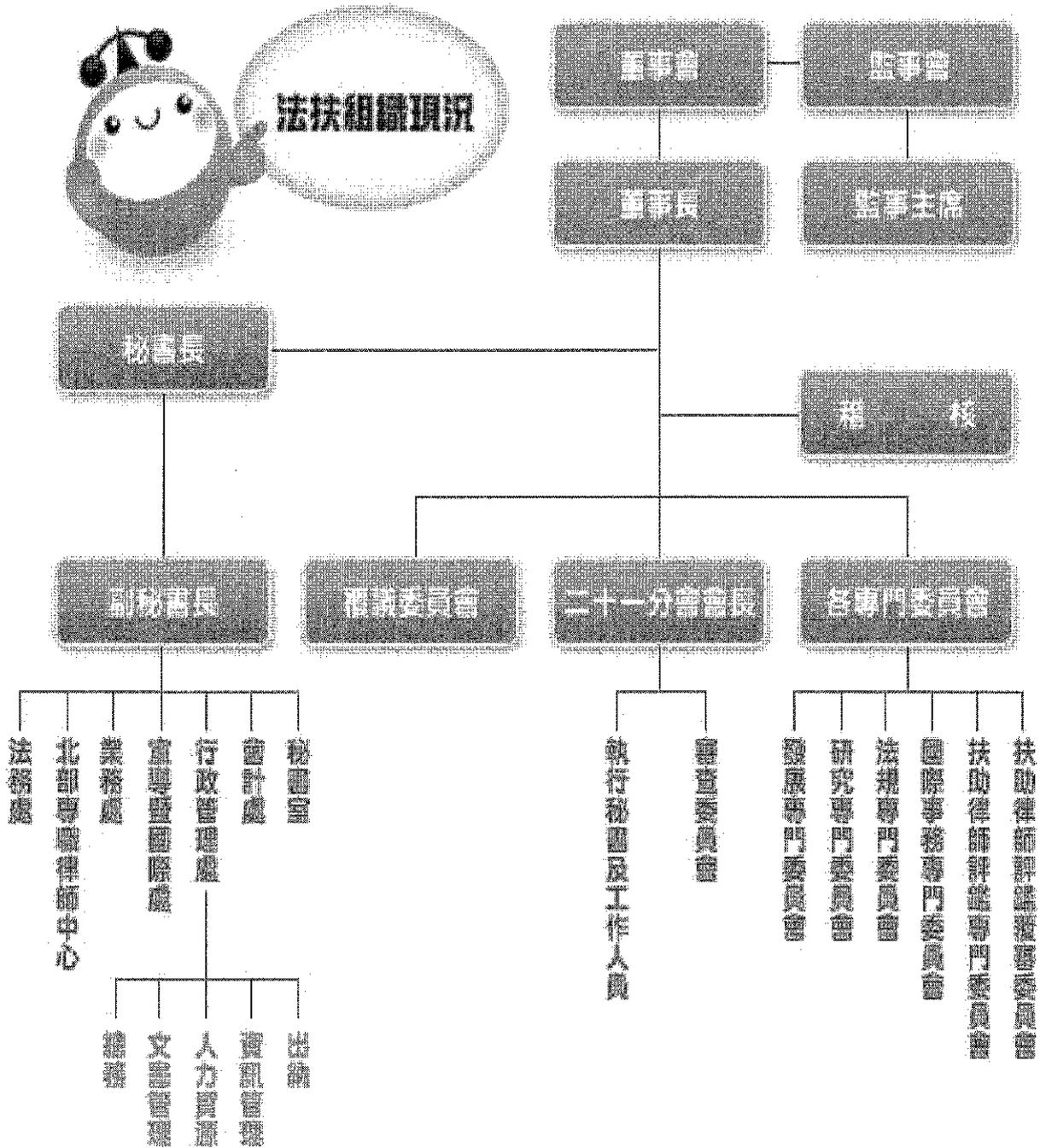
二、設立目的：

有關於法律扶助工作係指對於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扶助之內容如下：

- (1) 法律諮詢。
- (2) 調解、和解。
- (3) 法律文件撰擬。
- (4) 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
-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之扶助。
- (6)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三、組織概況：

組 織 圖



##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一、法律扶助業務</p>	<p>(一)強化辦理法律扶助</p>	<p><b>1、減少申請障礙，統一審查標準</b></p> <p>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16 條規定，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經濟弱勢民眾，其案情「非顯無理由」者，本會即應給予扶助，由於「非顯無理由」認定不易，為免同一事實因審查委員辦案經驗不同而有不同審查結論，本會擬於 103 年度全面檢討認定標準，以建立符合法律扶助法規範及其精神且利於弱勢民眾之統一審查基準，強化扶助弱勢民眾。</p> <p><b>2、建立符合社會及民眾期待之無資力認定標準</b></p> <p>本會現行無資力認定標準係以社會救助法之標準為基準，惟查新修正社會救助法植基於補足經濟弱勢者最基本的生活保障，難期其有餘力支付律師或訴訟費用；再者，民眾如遇有緊急事故或確有特殊情事致使一時無力支付律師酬金或訴訟費用，導致法律權益受損者，亦有強化保障之必要，是以本會將研議修正無資力認定標準以符合社會及民眾之期待。</p> <p><b>3、加強行政救濟法律扶助業務</b></p> <p>本會扶助對象為經濟上弱勢之民眾，弱勢民眾往往因認知能力較為不佳且多不諳法律而身處社會底層，與一般民眾間往來尚且居於劣勢，遑論與擁有絕對資訊優勢之行政機關往來，因此，縱有疑惑，往往因相關法律知識及自身權益保障觀念之不足，於被迫信</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二)提升法律</p>	<p>任行政機關下，造成權利受損而不自知，此由本會歷年扶助行政救濟程序案件僅占全部扶助案件不足 1%可知其嚴重性。為服務此類弱勢民眾之需求，本會擬加強民眾行政救濟概念之法治教育並強化扶助行政救濟程序案件。</p> <p>4、持續辦理一般案件</p> <p>本會於全國設立 21 分會，辦理訴訟代理或辯護、調解、和解、法律文件之撰擬及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等之扶助工作。本會配合新修正社會救助法之施行，相應調整受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103 年度預期案件量將持續成長。</p> <p>5、加強辦理民事及家事調解、和解案件</p> <p>本會設置宗旨在為弱勢民眾爭取法律權益，惟提起訴訟僅為解決紛爭的方式之一，本會參考歐美國家致力發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如調解、和解、仲裁等，於紛爭發生伊始即由律師介入協調，期於提起訴訟前解決紛爭，以達訴訟經濟，紓減訟源。故本會擬加強辦理民事及家事案件之調解、和解之扶助業務。除開辦民事及家事案件之調解實務講習，強化扶助律師調解能力外，亦將對大眾加強宣導本會調解、和解之扶助業務。</p> <p>為使本會受扶助人之權益獲得保障，本會在指</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扶助品質與效率</p>	<p>派扶助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係遵守公平派案原則，視扶助律師之表現、受扶助人或院檢之反應，增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數量，以淘汰不適任之律師。此外，本會另規劃下列工作重點，以提升本會扶助之品質與效率：</p> <p><b>1、修正扶助律師評鑑制度</b></p> <p>本會律師評鑑制度之檢討重點，除透過建議修正法律扶助法，以明定建立律師評鑑之法源依據外，同時並就內部制度先予改革，以改善評鑑效能並落實扶助品質控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修正法律扶助法以明定律師評鑑之法源依據。</li> <li>(2) 修正申訴、律師評鑑制度以改善評鑑效能。</li> <li>(3) 建立客觀、統一之律師評鑑標準。</li> <li>(4) 精簡律師評鑑程序。</li> <li>(5) 強化結案回報等內控制度。</li> <li>(6) 委外辦理隨案電訪。</li> <li>(7) 律師評鑑結果連結分會派案控管。</li> </ol> <p><b>2、建立專業律師派案制度</b></p> <p>為提升法律扶助品質，本會對扶助律師之指派宜逐步專業化。103 年度，本會擬先試辦家事、少年、勞工案件專業律師派案制度。將先由扶助律師根據過往辦案經驗，就家事、少年、勞工案件擇一類提供一定數量之書狀供本會書面審查。本會將成立專業律師派案審查小組，進行初步審查後提</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交董事會通過，俾利試行專業派案制度，逐步落實各界對於扶助品質之期待，並於試辦有初步成效後修訂相關法規。</p> <p><b>3、持續辦理扶助律師教育訓練</b></p> <p>為使參與本會之扶助律師於辦理案件時更具服務弱勢之精神與專業知識，本會持續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方律師公會合作，辦理扶助律師教育訓練、交流及座談會。針對特殊議題（如重大刑事案件、人口販運案件、消債案件及勞工案件）規劃系列型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扶助律師專業能力。</p> <p><b>4、持續辦理四金追償</b></p> <p>針對本會因扶助案件所衍生之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及已代墊分擔金，本會 103 年度工作重點如下：</p> <p>(1) 加強四金控管之正確性：請分會依四金控管表填表規則新制進行清查，及要求四金控管與財會資料間之一致性。</p> <p>(2) 稽查四金業軟登載之正確性：加強查核各分四金業軟及控管表登載之一致性。</p> <p>(3) 督促各分會四金追討執行率：擬要求分會登載四金案件追討之具體進度，以便查核四金追討業務之執行狀況。</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三)辦理特殊弱勢族群專案扶助業務</p>	<p><b>5、持續控管保證書</b></p> <p>法律扶助法第 65 條規定，受扶助人有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必要，如顯有勝訴之望，得由基金會之分會出具保證書，以代替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擔保金。103 年度本會將強化保證書出具之功能，同時因保證書擔保金額龐大，故針對已出具之保證書，本會亦將加強返還之稽催程序，以落實本會得出具保證書之立法精神。</p> <p><b>6、個人資料保護暨文卷管理計畫</b></p> <p>本會依據法律扶助法辦理法律扶助業務，依法蒐集、處理、利用申請人、受扶助人及扶助律師之個人資料。為妥適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避免侵害申請人、受扶助人及扶助律師權利，擬先針對本會個人資料保護進行風險評估，以利後續本會撰擬相關內部個資保護規範，並擬定申請人或受扶助人申請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等相關內部办理流程，以為因應。又本會文卷管理辦法於 102 年經司法院核定修正在案，103 年亦將同步辦理舊案卷宗歸檔、銷毀作業，以利本會空間有效利用並減少個人資料保存之風險。</p> <p><b>1、持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專案」</b></p> <p>合理的債務清理機制為現代資本社會之必要機制，為推動消費者債務清理專案，本會</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已投注相當資源，惟因法院見解尚在形成當中等因素，導致本專案之推行遭遇障礙。而因應 101 年 1 月 6 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修法施行，增加律師為債務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故債務人更需專業之律師協助。103 年度本會仍將持續推動消債專案，除持續辦理消債專科之扶助律師訓練，並進行消債扶助律師評量外，另研議推動消債案件酬金之合理化。</p> <p><b>2、持續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b></p> <p>本會自 97 年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來，為我國刑事人權建立重大指標，對於民眾訴訟權之維護、偵查程序合法性之確保、審判效率及正確性之提升等，已帶來正面影響。未來，本會將持續推廣檢警專案，除積極拜會法院、檢察署、警局及調查局等合作轉介單位、表揚專案推廣有功人員外，另研議偏遠地區支援辦案，以提昇專案案件量。</p> <p><b>3、持續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扶助專案」</b></p> <p>人口販運為跨國境且嚴重違反基本人權之犯罪，受到國內外各相關機關團體之關注。本會基於保障弱勢者法律權益之宗旨，更應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法律上協助。103 年本會除檢討相關審查規定、作業流程與措施，建構通譯人才資料庫，並持續辦理扶助</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律師教育訓練外，更擬強化與政府機關、社會福利團體之轉介功能（如與 1955 外籍勞工諮詢專線洽談轉介），使人口販運被害人能適時向本會尋求法律扶助。</p> <p><b>4、持續辦理「擴大法律諮詢專案」</b></p> <p>根據本會研究及參考其他先進國家之經驗，訴訟前之紛爭解決途徑以「法律諮詢」最為便捷且最符合經濟效益之道。因此，提供民眾一個可以諮詢法律的場所與服務是本會責無旁貸之工作。未來，本會擬針對欠缺法律諮詢資源之偏遠地區設置駐點法律諮詢服務，研議試辦視訊法律諮詢；此外，本會亦將持續充實法律扶助資訊網站，實現線上法學教育。</p> <p><b>5、持續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b>（本案待董事會決議是否辦理）</p> <p>本會自 98 年起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勞工若遭遇勞資糾紛、職業災害而需法律上之協助時，即可至本會申請。本專案實施四年以來已扶助 19,431 位勞工朋友（包含 10,396 位勞工朋友由扶助律師協助其案件之訴訟代理及辯護），扶助結果有八成以上之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本案結合兩會資源，將保障弱勢勞動者之意旨與精神發揮至最大。103 年本會擬持續辦理本案，同時為確保扶助律師辦理勞工訴訟案件之品質，本會將以逐步建置</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勞工訴訟專業律師資料庫、擴大辦理分會勞工訴訟專科審查制度作為努力方向，以更有效維護勞工訴訟上權益與扶助品質。</p> <p><b>6、持續辦理「原住民訴訟立即扶助專案」</b>（本案待董事會決議是否辦理）</p> <p>本會於93年7月成立後，即全力投入對於居住偏鄉原住民的宣導及扶助，基於原住民族之語言、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皆與漢民族有所不同，為尊重並保障其合法權益，本會仍持續強化對於原住民之協助。103年本會將結合專長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相關社會福利團體及原鄉部落民眾，對本會工作同仁及扶助律師辦理相關之原住民文化等教育訓練，並廣續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訴訟立即扶助專案」，以有效運用政府與本會有限之資源，擴大服務原住民。</p> <p><b>7、提供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b></p> <p>我國憲法第八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為落實受收容人憲法保障之權利，本會擬於103年與入出國及移民署加強合作，研擬未來如何透過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為受收容人提供即時之司法救濟，並於現行法律扶助法架構下，依法提供受收容人法律扶助。</p> <p><b>8、加強弱勢者法律扶助需求研究</b></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四)加強募款效能</p>	<p>法律扶助法自 93 年施行以來，迄今已 8 年，部分制度與條文亦應有與時俱進之需，而法律扶助法之本旨即是為了弱勢者法律扶助之需求而來，因此藉由了解弱勢者法律扶助需求之研究，對於法律扶助法與時俱進之修正應可有相輔相成之效。而因國家之資源有限，實無法關照全部弱勢者之需求，況隨著社經條件之演變，弱勢族群之形成及演化，亦有不同。為回應各界對於本會應加強對於不同弱勢族群與弱勢者權益之保障，本年度擬針對各界關切之議題與族群，進行探究，俾能提供適切之扶助。</p> <p>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本會基金為新台幣一百億元，主要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支持，近年來，在政府財政撙節之政策下，仍逐年編列預算方式捐助本會基金。為求本會之長遠發展及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除主管機關捐助外，本會擬加強對外募款之效能，提升民間捐助之成效，具體工作項目如下：</p> <p><b>1、持續整合政府各項法律扶助資源</b></p> <p>本會將積極與其他辦理法律扶助業務之政府單位洽詢合作（如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環保署等），除可整合政府各單位法律扶助資源，達到行政費用效益提高及統一政府法律扶助申請窗口之便民效果外，亦可增加本會經費來</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二、宣導業務</p>		<p>源。</p> <p><b>2、持續洽談律師或律師事務所之捐助</b></p> <p>本會將與全國各地律師或律師事務所洽談捐助事宜，共同推展法律扶助業務。</p> <p><b>3、辦理募款及義賣活動</b></p> <p>本會擬向社會大眾宣導法律扶助之精神與意旨，藉此提升社會大眾對於本會之認識與對於法律扶助之認同，並希冀在此認知與認同下，能提高社會大眾對於捐助本會之意願，逐年提升民間對於本會捐助之數額。</p> <p><b>4、捐款 E 化，建置網路捐款機制</b></p> <p>本會擬建置網路捐款機制，藉由 24 小時不打烊、無國界的網際網路科技，以提昇募款效能。</p> <p>103 年度宣導工作重點為配合本會重要業務政策，一方面積極辦理各類宣導活動，並製作相關文宣品，讓更多弱勢民眾知曉本會業務及服務訊息，另一方面加強宣導本會正面及優質服務形象，以提高弱勢民眾對本會的信任度，進而於有需要時使用本會所提供之服務。重要工作項目包括有：</p> <p><b>1、辦理各項重要業務專案宣導工作。</b></p> <p><b>2、辦理校園法律扶助宣導工作。</b></p> <p><b>3、辦理一般性宣導活動。</b></p> <p><b>4、製作平面及電子文宣品，並維護及推動網站</b></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三、國際事務		<p>宣導工作。</p> <p>5、運用各類媒體公益託播以宣導本會服務訊息。</p> <p>6、持續推動「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協助本會宣導工作。</p> <p>7、辦理「行動法扶車」專案：鑑台灣人口稠密且集中，相對偏遠地區範圍遼闊且交通抵達不易，即便多所搭配相關地方團體之活動，每年僅能針對有限之區域進行零星單一據點的宣導下鄉活動。故特於 103 年度規劃「行動法扶車」專案規劃，透過密集巡迴及機動支援的兩種方式，進行法扶的宣導工作。同時，也可藉由本次行動法扶車的下鄉活動中，找到感人的個案故事，並透過媒體進行事件行銷，增加本會知名度，將原本單一「點」的下鄉活動，擴大為「線」，進而成為「面」之全國性宣導活動。</p> <p>103 年度國際事務工作重點乃在配合本會重要業務政策，進行國際經驗學習及交流，維持本會與國際法扶機構之聯繫管道。重要工作項目包括：</p> <p>1、參加國際性法律扶助相關會議。</p> <p>2、辦理年度工作人員出國研習專案：本會依照「本會選送工作人員出國研習作業要點」，擬定 103 年度出國研習專案。以「科技創新與法律扶助」為主題，至荷蘭進行 6 至 8 周之研習。</p> <p>3、辦理弱勢議題法律扶助國際研討座談。</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四、資訊科技		<p>4、辦理國外人士及機構代表來會參訪工作。</p> <p>5、配合本會成立十週年，辦理第三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p> <p>本會在成立兩年之際，即舉辦第一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邀請來自 17 國、24 位法律扶助組織代表，共同與會討論法律扶助的基礎與未來發展。時至 98 年成立五週年之際，本會舉辦第二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邀請來自 14 國、26 位法律扶助組織代表與學者專家共同與會，兩次國際論壇的舉辦，讓其他國家了解到，台灣已建立一套完備的制度，有系統的提供弱勢民眾。除此之外，台灣的法律扶助制度，更激勵了許多正在發展法扶制度的國家。馬來西亞律師公會秘書長 Mr. Rajen Devaraj 特別表示，馬來西亞的法律扶助組織已於 100 年 2 月正式成立，其精神與組織架構即是師法台灣的法律扶助基金會。</p> <p>本會至 103 年即已成立屆滿十週年，透過會議的參與，可以為長期投身法律扶助工作的本會同仁、扶助律師，以及與我們共同提供服務的社福團體、政府單位，甚至是法律界先進，開一扇觀看國際法扶情勢的窗，期許在繁重的工作中能夠得到全新的啟發。而國際會議的舉辦，除了實質的交流外，更是絕佳的國際與國內宣傳。因此本會擬於 103 年舉辦第三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p> <p>103 年度本會擬進行下列資訊設備之軟、硬體</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五、教育訓練		<p>提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業務目標，進行系統軟體增修及新建。</li> <li>2、改善本會系統運作效能，擴充系統硬體設備。</li> <li>3、因應個資保護需求，加強資訊安全防護。</li> <li>4、汰換老舊設備。</li> </ol> <p>本會為提升本會人力素質，提供受扶助人具效率及品質之服務，依員工職務性質及責任層級等因素，規劃安排適當之教育訓練，除包括法律專業知識之提昇外，擬包括「專業技術」、「領導管理」、「通用知識」、「技能訓練」等四大方向。專業技術（宣導企劃類、總務採購類、行政文管類、人力資源類、財務會計類、資訊系統類等）、領導管理（團隊激勵與領導統御、問題分析與決策能力、專案管理與應用、策略規劃與管理、員工招募面談技巧、預算執行與管理、政府採購法與會計入門等）、通用知識（團隊溝通與共識凝聚、時間管理與效率提昇、顧客服務與抱怨處理、提昇服務流程與品質、職場工作壓力調適與辦公室 EQ、人際溝通技巧與衝突化解、心理諮商與輔導、VIP 應對等）、技能訓練（SOP 標準作業流程與應用、公文撰寫、電腦運用/Office 文書作業等）。</p>
六、稽核		<p>本會依據年度稽核計畫，至總會及各分會進行稽核，包括扶助業務、採購付款、資訊、總務、人力資源及固定資產等作業之控制作業，103 年度將持續加強有關申請民眾之無資力審查作</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業、扶助律師派案作業、出具及取回保證書作業、分擔金、回饋金、撤銷金及追償金作業、員工加班控管作業、應收律師酬金抵扣作業，派案後逾一定期間尚未領取律師酬金(包含預付酬金及結案酬金)、檔卷管理及物品管理之檢查作業。</p>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 本年度收入預算共編列8億2,373萬3,000元。

1、政府機關捐助收入編列7億5,202萬3,000元。

2、其他捐贈及業務收入編列914萬4,000元。

3、業務外收入(基金之孳息、其他業外收入)編列6,256萬6,000元。

(二) 本年度支出預算共編列8億2,373萬3,000元。

1、法律扶助成本編列5億3,388萬3,000元。

2、業務成本編列1億6,546萬2,000元。

3、業務及管理費用編列1億2,438萬8,000元。

(三) 綜上，本年度收支平衡。

### 二、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現金流量為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1,308萬1,000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2億1,022萬8,000元，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2億19萬2,000元，以上合計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為淨增304萬5,000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7,741萬1,000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7,436萬6,000元增加之數。

###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新增基金編列2億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101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1、前年度（101年度）決算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一)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總額	799,031	806,608	7,577	0.95
業務收入	743,474	751,875	8,401	1.13
業務外收入	55,557	54,733	(824)	(1.48)
支出總額	799,031	801,182	2,151	0.27
業務成本及費用	799,031	801,110	2,079	0.26
業務外費用	-	72	72	-
本期餘絀	-	5,426	5,426	-

## 2、前年度（101 年度）成果概述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一、法律扶助業務	(一) 案件分析	<p>1、法律扶助案件類型</p> <p>101 年度各表單之案件統計，係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申請及扶助案件量。案件類型可分為「一般案件」和「專案案件」。一般案件係指申請人申請律師扶助「訴訟代理及辯護」、「調解或和解」或「法律文件撰擬」之案件。「專案案件」下分為「消債案件」、「檢警案件」、「勞工專案案件」、「擴大法諮案件」與「原住民檢警案件」。</p> <p>其中，「消債案件」係指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至本會申請協商、更生、清算之案件；「檢警案件」係指一般民眾因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心智障礙者因涉嫌犯罪（不限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警察、調查員等司法人員拘提、逮捕，或未收受傳票、通知書而臨時就該案件第一次被要求偵訊之案件；「勞工專案案件」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之扶助案件。而「擴大法諮案件」係指法律諮詢（資力符合本會標準）、不予諮詢（資力超過本會標準）之案件或申請一般案件扶助時，於現場以法律諮詢結案之案件。本會實施法律諮詢的方式有：現場面對面法律諮詢、偏遠地區電話法律諮詢及視訊法律諮詢等扶助方式。</p> <p>2、總申請及扶助案件量分析</p> <p>(1)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申請總量</p> <p>本會 101 年度一般案件申請量為 41,641 件，專案案件中消債案件申請量為 6,325 件，檢警案件申請量為 579 件，擴大法諮案件申請量為 76,034 件，勞工專案案件為 2,572 件，原住民檢警案件申請量為 231 件。</p> <p>(2)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扶助總量</p> <p>本會 101 年度一般案件扶助量為 26,005 件，專案中消債案件扶助量為 4,983 件，檢警案件扶助量為 533 件、擴大法諮案件扶助量為</p>

54,427 件、勞工專案案件扶助量為 1,991 件，原住民檢警案件量為 225 件。其中，「檢警案件」及「原住民檢警案件」之扶助案件為符合本專案之要件，應由本會派遣律師前往陪同偵訊者。另擴大法諮案件准予扶助之案件為申請人資力符合本會規定，由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者。

### (3) 一般案件分析

#### A、申請及審查結果分析

##### (A) 審查結果統計

本會 101 年度一般案件總申請量為 41,641 件，其中准予扶助案件量為 26,005 件，駁回案件為 12,735 件。「其他」案件量 792 件，係指於 101 年 1 月製表當時，尚未做出審查決定之案件，例如經審查但因申請人之文件未備齊而仍等待其補件之案件或尚未進入審查階段之案件。

##### (B) 准予扶助比例

本會 101 年度一般案件准予扶助比例為 67.13%。

##### (C) 准予扶助案件扶助種類及比例

本會 101 年度一般案件准予扶助之類型以「訴訟代理及辯護」為主，約占總准予扶助案件量之 85.66%，相較於 100 年度以「訴訟代理及辯護」之類型准予扶助之比例 86.29%，兩年來「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比例相當。

##### (D) 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及比例

本會 101 年度准予扶助之案件類型中，刑事占 52.77%；民事占 24.68%；家事占 21.83%。

##### (E) 准予扶助案件中民事案件之前五大案由

民事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仍以侵權行為之扶助案由為最多，共計 3,097 件；

		<p>給付資遣費案件次之，共計 1,310 件；給付工資案件、職業災害損害賠償案件及消費借貸案件分居第三至五名。</p> <p>(F) 准予扶助案件中家事案件之前五大案由</p> <p>扶助家事案件中，以離婚案件為最多，其次為給付扶養費案件，再者分別為親權或監護權、繼承、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去年比較無太大變動。</p> <p>(G) 准予扶助案件中行政案件之前三大案由</p> <p>扶助行政案件量較少，故案由僅列出前三名，案由分別為勞工保險條例、社會救助法、入出國及移民法。</p> <p>(H) 准予扶助案件中刑事案件之前五大案由</p> <p>扶助刑事案件前五大案由，相較往年仍以「毒品罪」為最多，其後分別為傷害罪、重傷罪、強制性交罪、強盜罪、過失傷害罪。</p> <p>(I) 刑事案件中強制辯護案件審查結果</p> <p>針對強制辯護案件，除親自到會申請或由法院轉介者外，本會亦開放書面申請扶助，即在監、在押之受刑人或被告，得以書面方式申請法律扶助，亦有部分分會進入監所受理案件申請。基於保障人權之理念，在政策上依法律扶助規定，除案情顯無理由者外，均加以扶助。今年准予扶助案件量較去年增加 45 件，增加比例為 0.57%。</p> <p>(J) 駁回理由案件量及比例</p> <p>申請案件遭駁回之理由仍以「顯無理由」為最多，件數 7,838 件，約占總駁回案件量比例 56.04%；以「非無資力」為由駁回者次之，件數 3,507 件，占總駁回案件量比例 25.08%。與 100 年度幾</p>
--	--	--

		<p>無差別。</p> <p>(K)覆議結果案件量及比例  提起覆議數量最多之項目為「對駁回案件不服」者，共計 2,552 件。而經覆議審查後，維持原審查決定之比例約為 68.71%。</p> <p>(L)保證書數量及擔保金額統計  本會自成立以來，截至 101 年底共出具 1,952 張保證書，累計擔保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 9,003 萬 10 元，而累計取回保證書共計 1,232 張，共計取回保證書之擔保金額為 6 億 2,177 萬 2,442 元，其中 101 年取回 259 份保證書，取回金額新台幣 1 億 923 萬 923 元。</p> <p>(M)結案分析  所稱一般案件結案，係指扶助律師辦理案件完畢後（如為撰狀係指撰狀完成；如為調解、和解代理，係指調解、和解進行結果為成立或不成立；如為訴訟代理及辯護，則係指案件結束一審級時（非指案件在法院判決確定或檢察署起訴或不起訴確定時），故亦包括在法院訴訟程序尚未確定之案件，向本會申請領取結案酬金時，即屬扶助案件結案。</p> <p>101 年一般案件結案件數為 21,234 件，其中刑事案件結案件數為 10,897 件，民事案件結案件數為 6,148 件，家事案件結案件數為 3,887 件，行政案件結案件數為 275 件，其他類型案件結案件數為 27 件。</p> <p>一般案件之結案量，以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或辯護之結案比例居首高，占 85.40%。其次是法律文件撰擬，約占 13.93%。</p> <p>民事案件結案情形中，以「調解或和解」</p>
--	--	--

結案之案件最多，占有民事結案案件約 28.58%。家事案件結案情形中，以「勝訴」及「調解或和解」結案數量較多，而本會受扶助人「敗訴」之案件數僅占 3.93%。行政案件之扶助與結案案件較少，相較其他類型案件，行政案件扶助之敗訴率明顯較高。刑事結案依對受扶助人較有利或非更有利為判別方式，如受扶助人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係以其被訴罪名與最後判決或處分結果相較；如受扶助人為告訴人，則以對造之起訴罪名與最後結果相較，「對受扶助人有利」佔 53.38%。

#### (N) 扶助律師接案分析

101 年度在本會登錄且有接案之扶助律師共計 2,190 位。

101 年度接案 1~5 件有 710 位律師，6~8 件有 387 位律師，9~11 件有 336 位律師，12~23 件有 551 位律師，24~35 件有 157 位律師，36 件以上有 49 位律師。

本會於 101 年 7 月 27 日第 3 屆第 29 次董事會修正分會指派律師作業流程，明定扶助律師年接案量為 24 件之規定，復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3 屆第 32 次、101 年 11 月 30 日第 3 屆第 33 次董事會，為避免「件數」之定義不明，造成各分會之執行困難，而續行確認指派律師作業流程配套之注意事項，並確立如併案、法律文件撰擬等等特殊案件之計件原則，102 年開始，本會將採高度控管措施，除併案或指定前審律師協助之情況外，扶助律師原則上年接案量皆不得逾 24 件。

101 年扶助律師年度酬金以該年度准予扶助之案件審查決定之金額估算，而非

		<p>扶助律師實際已取得之金額。</p> <p>低於 49,999 元有 273 位律師，50,000 元～99,999 元有 301 位律師，100,000 元～149,999 元有 308 位律師，150,000 元～299,999 元有 755 位律師，300,000 元以上有 553 位律師。</p> <p>(4) 專案案件分析</p> <p>A、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專案</p> <p>(A) 審查結果統計</p> <p>101 年度消債案件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申請及扶助案件量較去年增長，扶助比例亦較去年為高。</p> <p>消債案件申請量為 6,325 件，准予扶助案件量 1,908 件，法律諮詢 3,075 件，其他 705 件，駁回 637 件，准予扶助比例為 74.97% (准予扶助比例計算式：准予扶助案件量 / (准予扶助案件量 + 駁回案件量))。</p> <p>(B) 准予扶助案件種類分析</p> <p>准予扶助案件，以「協商與更生」及「更生」來解決債務問題為本會扶助大宗。可見多數債務人均有意願以自己之收入扣除基本生活花費，進行還款。協商與更生佔 21.75%，協商與清算佔 3.07%，更生佔 9.37%，清算佔 2.71%，法律文件撰擬佔 1.38%，法律諮詢佔 61.71%。</p> <p>(C) 覆議結果案件量及比例</p> <p>今年消債案件覆議維持原審查決定比例僅 48.26%，顯然低於去年 59.50%，此似突顯 101 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後，本會審查委員會並未因此而調整審查標準，至覆議委員會審議時，始依新法要件放寬審查標準，導致今年審查決定撤銷比例大幅增加，此實應檢討、改進，更應於 102 年請各分會加強消債</p>
--	--	---

		<p>案件之審查品質。</p> <p>B、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p> <p>(A)案件來源分析</p> <p>101 年度總申請案件為 579 件，其中以警方轉介為最大宗，占 65.28%，與去年比較差異不大。</p> <p>(B)處理結果分析</p> <p>101 年度准予扶助件共計 533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92.06%；因案件非屬本專案扶助範圍而駁回申請之件數共計 46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7.94%。</p> <p>C、擴大法律諮詢案件</p> <p>(A)案件統計</p> <p>擴大法諮案件中如經審查資力符合本會標準即屬此表所列之法律諮詢案件，如資力超過本會標準，即屬不予諮詢案件。</p> <p>法律諮詢申請案件總量 76,034 件，諮詢案件量 54,427 件，比例 71.58%；不予諮詢案件量 21,607 件，比例 28.42%。</p> <p>(B)案件類型及比例</p> <p>法律諮詢案件，不論係法律諮詢或不予諮詢，均係以民事案件為最多，合計約占 48.26%。</p> <p>D、原住民檢警專案</p> <p>(A)案件來源分析</p> <p>101 年度總申請案件為 231 件，其中以警方轉介為最大宗，占 94.37%。</p> <p>(B)處理結果分析</p> <p>101 年度准予扶助件共計 225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97.40%；因案件非屬本專案扶助範圍而駁回申請之件數共計 6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2.60%。</p> <p>(5)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分析</p> <p>A、受扶助人年齡分析</p> <p>一般案件的受扶助人主要集中在 31~40 歲</p>
--	--	---

		<p>的區間佔 26.72%，而消債案件受扶助人主要集中在於 41~50 歲的區間佔 37.45%。</p> <p>B、受扶助人之性別分析</p> <p>申請法律扶助之受扶助人性別比例；一般案件男性與女性比為 1.34：1，消債案件男性與女性比為 1：1.19，擴大法諮案件男性與女性比為 1：1.15，檢警案件男性與女性比為 6.98：1。</p> <p>C、受扶助人之職業分析</p> <p>係依本會受扶助人之職業類型而區分。其中，一般案件以無業者比例居高（占 54.82%），勞工居次（占 26.04%），而消債案件以勞工比例居高（占 41.60%）、無業者居次（占 24.08%），顯見本會扶助之申請人，仍以社會經濟弱勢者為主。</p> <p>D、受扶助人學歷分析</p> <p>一般案件、勞委會案件及擴大法諮案件之受扶助人中，學歷分布以高中、高職為最多；消債案件之受扶助人中，學歷分布以大學、大專院校最多；而擴大其次是大學、專院校。</p> <p>(6)特殊弱勢民眾及族群扶助案件分析</p> <p>A、身心障礙者</p> <p>(A)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p> <p>一般准予扶助案件，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共計 3,032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11.66%。消債案件，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共計 35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0.70%。勞委會專案案件，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共計 83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4.17%。檢警案件，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共計 325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60.98%。</p> <p>(B)案由分析</p> <p>案件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准予扶助案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p>
--	--	--

(占總數 16.26%)、家事給付扶養費(占總數 8.91%)和刑事傷害罪、重傷罪(占總數 5.71%)。

#### B、原住民族

##### (A)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共計 1,071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4.12%。勞委會專案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共計 41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2.06%。消債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共計 162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3.25%。而各分會中，以台東、花蓮分會之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比例較高。

##### (B)案由分析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准予扶助案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 12.51%)、刑事強制性交罪(占總數 5.79%)、家事給付扶養費(占總數 5.79%)和刑事殺人罪(占總數 4.39%)。

#### C、外籍人士

##### (A)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共計 1,445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5.56%。擴大法諮案件，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共計 691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1.27%。檢警案件，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共計 5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0.94%。勞委會專案案件，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共計 17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0.85%。

##### (B)案由分析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准予扶助案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給付工資(占總數

	<p>(二) 業務管理</p>	<p>17.30%)、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 11.42%)和家事離婚(占總數 4.39%)。</p> <p>本年度本會就業務管理部份設定有重要改善計畫，茲舉其重要項目分述如下：</p> <p>1、分擔金、追償金、回饋金及撤銷金(下稱四金)之控管</p> <p>(1)開辦四金教育訓練</p> <p>本會於 98 年 6 月間針對各分會進行四金之教育訓練，加強分會對四金追討作業流程的熟悉，並讓分會藉此交流，溝通執行四金業務時所遭遇之困難。</p> <p>(2)案件縱向連結之補登與確定案件撈取之機制</p> <p>在四金業軟上線使用前，分會須將過去四年來四金之相關案件進行縱向連結之補登，並逐案控管及確認案件已否確定。前開作業完成後，系統始能正確核算四金追討之金額，相關四金追討作業始能接續進行。補登作業已於 97 年底完成。另本會自 99 年開始，與司法院合作撈取本會所承辦的案件是否已確定，以便利分會四金業務的追討，今後亦將持續與司法院合作，並建置相關資訊平台，由本會資訊處配合撈取核對，以隨時供分會利用。</p> <p>(3)標準作業流程再規劃</p> <p>本會已完成四金標準作業流程的規劃，現於追討四金時已有清晰明確之處理流程可循，唯隨著四金追討業務執行，逐漸產生法規修正、解釋，及標準作業流程之補充、調整等問題。本會業務處於 99 年成立四金問題研議小組，並已於 100 年度檢討四金追討階段所涉業務執行問題，並檢討相法規及提出修正草案，並同步檢討四金控管表，以作為未來統一分會作業流程及作為業務管理系統修正需求之前置準備工作，以逐步邁向取代人工列冊控管四金業務之目標，減省追討成本，</p>
--	-----------------	--

以利四金業務之執行。

(4)成效檢討

A、執行四金追討人力仍然不足

本會於 98 年度以來，配置四金追討人力之分會僅有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等 4 個中大型分會，其他分會始終未能因四金業務而有相應之人力配置，故本會向來執行四金業務之工作同仁明顯欠缺，但四金追討工作，隨著扶助業務之擴展而日益增加，本會人力除維持主要業務外，尚因實務衍生眾多爭議（如：四金屬於公私法請求權爭議、追償金範圍等），本會均耗費人力成本進行研議。未來，本會仍需投注大量人力，執行回饋金案件列管、持續性追蹤、確認是否已符合回饋金追討條件等工作，亦將再視各分會四金案件量結構調整人力配置。

B、追償金追討範圍大幅減縮

追償金案件原為四金案件中，追討執行成長率最高，且自本會四金案件結構以觀，追償金案件即佔全部列管金額 8 成 3 左右，其中，第一、二審之律師酬金，更高達追償金列管金額 9 成 5 以上之比例。但因最高法院業已於 100 年 4 月 26 日作成 100 年度第一次民庭會議決議，目的性限縮法律扶助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指之「酬金」，如非經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或非屬第三審之律師酬金，不得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進而據以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會已依上揭決議意旨，調整追償金之追討範圍，未來本會針對未取得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之追償金案件，將不再進行追討。另針對已取得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之追償金案件，續行執行所生之影響，進行評估，然本會於 100-101 年間，因追償金實務見解所生範圍調整問題，

曾暫緩追討，並曾於 101 年 5 月 25 日第 3 屆第 27 次董事會針對已取得執行名義之追償金，第一、二審酬金部分，決議不予追討，但因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 101 年 9 月 27 日第 85 次審查會審議結果因認已取得執行名義之追償金，屬應收帳款，故非有法律依據，不宜逕予註銷不予追討帳列，故有不同意見，而決議本會應續行追討，本會遂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3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依監管會決議意見，撤銷 101 年 5 月 25 日第 3 屆第 27 次董事會決議，並決議已取得執行名義之追償金案件，第一、二審律師酬金部分，仍應續行追討，本會追償金追討範圍，方全盤底定，然此過程確已對本會追償金追討成效，造成影響。現追討範圍既已完全確定，102 年開始，各分會將全面進行追償金追討工作，追討成效勢必將有顯著改善。

## 2、律師評鑑

本會自 95 年 12 月及 96 年 4 月之董事會，分別通過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以下簡稱律師評鑑要點）及「申訴處理要點」，作為本會提升及控管扶助律師品質的依據。

依據本會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第 6 點之規定，本會進行扶助律師評鑑共有二個來源，一係依問卷調查統計結果而來，另一則為重大申訴移送律師評鑑，即若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有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或本會規定且情節重大，有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或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之必要者，經本會或分會會長依本會申訴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4 項或第 5 項之規定作成決定，檢具相關資料移交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評鑑。

本會自 96 年底展開第一次扶助律師評鑑專

案，歷時約一年半，於 98 年中完成。本會除於 98 年 7 月 3 日成立五週年之茶會上表進行表揚外，另就服務品質不佳之扶助律師，併同分會申訴移送律師評鑑之律師，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依疏失程度之不同，依律師評鑑要點第 24 點第 2 項規定，分別對於 13 位扶助律師作成「函請改善」、「一定期間減少派案」、「一定期間停止派案」、「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及「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等程度不同之評鑑決定。

本會自 98 年 11 月開始辦理第二次律師評鑑工作，受評鑑調查律師共計 109 位，律師評鑑調查小組於 99 年 9 月完成初步調查，後交由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調查、決議。調查小組決議認無品質欠佳之律師共計 61 位，移送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之扶助律師共計 48 位（含 5 位未提供卷宗調查之受調律師）。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含受申訴而移送律師評鑑專門委會之扶助律師），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作成決定處分之律師共計 29 位，分別為：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並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5 位；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並函請改善 1 位；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2 位；一定期間停止派案並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 1 位；一定期間停止派案 7 位；一定期間減少派案 7 位；函請改善 6 位。

本會並自 100 年 6 月開始，持續辦理第三次律師評鑑，針對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間報結案件進行全面性電訪，已於 101 年 8 月完成電話問卷調查 8,934 筆（成功電訪率約五成），擬依問卷結果，送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決定調查範圍，以進行後續評鑑程序，以維護受扶助人權益。前述電訪方式除能精減預算外，更能達儘速完訪之目的，主要除能增加電訪成功率及完整性外，進而能提昇電訪結果之參考價值。

		<p>3、律師教育訓練</p> <p>101 年度因應諸多專案業務及特定弱勢族群之案件類型，本會針對扶助律師、審查委員、覆議委員、本會法務人員及專職律師等，舉辦多場律師教育訓練及業務說明會，重點內容分述如下：</p> <p>(1)辦理「兩公約於歐洲各國審判實務之運用」律師教育訓練</p> <p>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已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兩公約之權利保障規定，已具有國內法地位。為進一步深化扶助律師兩公約審判實務相關知識，進而援引兩公約作為訴訟攻防，本會於 101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與台北律師公會、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共同舉辦英國、法國、德國法官來台交流活動，期間分別針對法官、律師及法律系學生舉辦三場座談會，並由本會主辦 101 年 3 月 28 日針對扶助律師場之教育訓練，邀請曾於案件中援引適用兩公約之歐陸法官分享審判實務經驗，共計吸引 52 名律師、同仁報名參加。</p> <p>(2)辦理「原住民族案件訴訟實務」律師教育訓練</p> <p>社會逐漸尊重原住民多元文化下，司法院也於 102 年開始指定 9 地院設立專庭或專股的原住民法庭，以有助於增進原住民族訴訟權保障。為使律師辦理原住民族案件時，能尊重並理解原住民的傳統文化、習慣與觀念，並將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在法律上所遇到之困境呈現在法庭上，爭取原住民族之權利，本會於 101 年度特別規劃「原住民族案件訴訟實務」律師教育訓練，以因應日後原住民族案件可能將列為專科扶助的需求，由熟諳原住民扶助案件之律師、學者與工作者擔任講座，以其承辦案件為例，分享「原住民族文化傳統慣習在法律實務之運用」、「原住民</p>
--	--	--

		<p>族土地與自然資源之使用」、「原住民族於法庭上之困境」等議題，101 年度分別於 8 月 10 日、10 月 27 日、12 月 15 日於花蓮、高雄、台北三地舉辦三場教育訓練，三場共吸引 80 餘名律師報名參加。</p> <p>(3) 辦理各專案議題相關之律師教育訓練 為辦理本會消債專案、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及人口販運防制等特殊議題扶助業務，本會 101 年度亦規劃辦理 9 場專案律師教育訓練。</p> <p>(4) 辦理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本會各分會皆不定期辦理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座談會或教育訓練，101 年度辦理內容包括「新進審查委員、扶助律師業務說明會」、「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法扶業務研討會」等以及針對家事事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訴訟新制等之教育訓練。</p> <p>4、分會管理 迄今為止，本會已於各縣市共設立了 21 個分會，由分會統籌辦理各項扶助案件之申請、審查及後續各項變動與指派律師工作，故分會第一線之服務狀況關係著本會扶助品質之優劣。為提升品質及充分了解各分會業務及資訊安全管理等工作實際之執行情形，並加強本會對於各分會之輔導，本會透過平日與分會之接洽、會議及業軟論壇進行討論、交流意見外，並設定各項業務執行正確性等指標，由業務處及行政管理處資訊組等部門，除定期撈取業軟資料庫，對分會業務進行例行性督導外，並於每年第三季、第四季進行業務檢查。業務督導及檢查內容包括：分會案件之受理流程及審查作業、保證書出具及取回、申訴事件處理、結案程序、四金追償、律師品質控管、消債案件處理及資訊安全等面向。而透過與第一線服務民眾之同仁實地溝通後，再針對分會會務運作</p>
--	--	---

	<p>(三) 專案介紹</p>	<p>之優、缺點，或流程改善方向提出具體建議。</p> <p>5、申訴管理事件</p> <p>本會成立以來，於提供法律扶助之同時，亦有申請人向本會提出申訴意見。故為提升本會扶助之品質，每一件扶助案件，除各分會均有專責承辦人提供服務之外，總會亦有專人接聽及處理申請人之申訴事件（申訴電話：02-2322-5255）。另外，為確認申訴事件之定義與處理程序，本會於96年訂定「申訴處理要點」，以提升本會扶助品質並作為本會處理申訴事件之依據。101年度本會共受理88件申訴案。依統計觀之，被申訴之前三大對象分別是扶助律師68件、審查委員11件及會內同仁6件，本會皆依照前開申訴處理要點處理。</p> <p>本會101年度專案方面之重點工作除持續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勞委會委託之「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及「八八風災專案」外，並開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研擬「扶助律師品質提升專案」及「法律扶助法研修」。</p> <p>1、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p> <p>本會為衡平民眾與犯罪偵查機關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協助其行使防禦權，並提升偵查、審判程序之效率及正確性，自96年9月17日起，開始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下簡稱檢警專案)，提供民眾律師陪訊之服務。以下簡要就本專案101年度執行之重點工作成果說明如下：</p> <p>(1) 專案數據分析</p> <p>本專案101年度受理申請件數共計579件，派遣律師共計493件。</p> <p>(2) 加強與院檢警相關單位之聯繫</p> <p>為加強與警政單位之合作，本會積極邀請各</p>
--	-----------------	--

		<p>分局加入試辦行列。警政署於 101 年 2 月 15 日來函表示同意鳳山分局、林園分局、三民第二分局、新興分局、前鎮分局、仁武分局、岡山分局、六龜分局、旗山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捷運警察隊等共 13 個單位加入檢警專案試辦單位。</p> <p>(3) 管控分會執行專案之正確性</p> <p>本會每月均檢視分會登載於業務管理系統之案件資料。如發現有問題，立即與分會確認，並促其改正。本年度更將分會是否依專案設定之申請要件，審查應否派遣律師陪訊；於應待命受理陪訊服務申請之時間內，是否有未待命之情事等專案執行正確率，列入分會關鍵績效指標（KPI）中，並進行考核，促使分會正確執行專案。</p> <p>(4) 電話服務之採購</p> <p>考量民眾遭警方拘提、逮捕之急迫性，於分會非上班時間亦需提供其即時之協助，除花蓮、臺東地區因律師資源不足，該地區之分會未提供夜間及假日之律師陪訊服務外，其餘分會均提供全天候之服務，因此於分會非上班時間，須委託外部廠商提供電話服務。</p> <p>(5) 電話服務廠商服務品質之控管</p> <p>本會每日檢視電話服務廠商所提報記載來電、撥打電話及陪訊申請紀錄等資料之報表及其於業務管理系統登載之案件紀錄。如發現有任何問題，立即與電話服務廠商確認並促其改正。本會每月抽聽通話錄音檔。如發現電話服務廠商值機人員有未依本會所訂話術答覆等不當情形，均立即要求其改正。本會按時檢驗電話服務廠商每月、每季之績效指標（包含撥通率指標、電話掛斷率指標及服務水準指標）。倘有未達要求者，即要求電話服務廠商說明原委或按契約規定處理。</p> <p>(6) 收集陪訊律師之意見</p>
--	--	--

		<p>了解律師實際陪訊狀況及遭遇之困難，本會要求分會按月提供陪訊律師之意見回函並加以彙整，進行研議。</p> <p>(7)檢討專案之規劃</p> <p>本會定期就專案進行之方式及內容，分會執行上所遇困難及律師、合作警局及地檢署之意見，進行檢討，並擬定專案修正之方向。如發布【101 總電法發第 00229 號】犯罪嫌疑人因傳喚、通知、自首或自行到場接受偵訊，如遇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得向本會申請「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及「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服務。又此專案之律師酬金偏低，許多律師因此不願參加此專案。故本會 101 年度已擬妥檢警酬金提高之議案，期能藉此提高律師參與此專案之意願。</p> <p>2、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p> <p>101 年仍持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專案小組仍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新法修正後之律師教育訓練及新法說明會如何辦理、酬金提高以及新法第 156 條第 2 項如何加強宣導等問題進行討論，並研擬消債案件必要費用申請流程。針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新法通過後，本會相關流程與其他作業，是否有需要因應調整之處專案小組亦進行討論。另外本會亦持續辦理專案律師教育訓練，並更新本會消債問題資料庫。茲簡述本專案 101 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如下：</p> <p>(1)專案數據分析</p> <p>消債專案在 101 年度申請總量為 6,325 件，准予扶助共 1,908 件。</p> <p>(2)辦理 97 年消債未結案件清查</p> <p>查 97 年消債案件准予扶助案件量為 10,903 件，案件量為歷年來最大。惟 97 年准予扶助案件尚未結案者仍多，為回覆司法院會管小</p>
--	--	--

		<p>組所詢事項及辦理消債未結案件清查，本會乃請分會協助清查 97 年 2 月 27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消債案件尚未結案之案件辦理進度與未報結原因，目前已請分會清查並回報案件進行狀況，且應為後續處理，並將分會處理進度列入本年度考核項目。</p> <p>(3)辦理消債新法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及債務人新法說明會</p> <p>為招募新進律師投入消債案件並針對消債條例 101 年 1 月通過部份修正條文為宣導，基金會乃籌辦相關消債律師教育訓練課程，101 年度已於台北、高雄、桃園、台中、台南及台東等地舉辦律師教育訓練 6 場。消債條例於 101 年 1 月修法後，對民眾較有利，為使民眾廣知修法內容，並鼓勵有債務問題之民眾向本會申請扶助，本會已委由法務處及宣導處於台北、高雄及桃園舉辦 3 場債務人說明會。</p> <p>(4)進行專案執行正確率考核</p> <p>為考核分會專案執行正確率，基金會乃根據各分會消債案件量抽查一定比例之案件進行考核，檢視分會是否執行上有重大疏失，致影響專案執行正確或影響申請人或受扶助人權益等情事。</p> <p>(5)更新本會消債問題資料庫</p> <p>本會「消債一點通」專業網站，今年則持續由本會法務處維護運作，並進行相關問答集的建置。另基金會亦請法務處配合宣導處建置的部落格回覆民眾的法律問題及留言，提供民眾即時的法律資訊。</p> <p>(6)發布審查委員、覆議委員注意事項</p> <p>本會針對消債新法施行以及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常因夫妻之一方積欠小額卡債，動輒就以民法第 1011 條聲請法院宣告分別財產制等實務狀況，發布相關審查委員、覆議委員注意事項。</p>
--	--	--

### 3、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本會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原先規劃時，基於申請案件量、司法資源有限性之考量，因而於開辦時之適用範圍僅以重罪案件為限，亦即僅適用於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惟例外規定如申請人為智能障礙者，因於訴訟過程中並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此特別放寬其要件，不限重罪案件。但因原住民涉犯之刑事法律案件類型有其特殊性，如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及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非屬重罪案件，且其因為相對弱勢，面對檢警偵訊亦時常因其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有衝突，而處於特別不利之地位。為此立法院於 101 年 6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討論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加強對原住民之司法保護。本會亦於 10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嗣後本會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3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為因應未來刑事訴訟法對原住民之加強保護，本專案應持續辦理。

本會擬具專案於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3 屆第 2 次及 101 年 7 月 6 日第 3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提案討論，通過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專案之試辦期間為 10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止，為期 3 個月。茲簡述本專案 101 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及成果如下：

#### (1) 專案數據分析

101 年 7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申請案件共計 231 件，不符合專案申請資格之案件共 6 件，申請人於申請後撤回者共計 32 件，應派遣律師陪訊之件數合計為 193 件。其中，派案成功 177 件，派案失敗 16 件，實際派遣律師比例為 91.71%。

		<p>(2)與各警政單位之合作 除原即與本會進行檢警專案合作之分局外，另針對偏鄉及原住民較多之分局進行合作，目前合作分局總數共 91 個分局、5 單位。</p> <p>(3)向分會及扶助律師進行教育訓練 因各分會本身即有執行檢警專案之能力及經驗，故本會透過標準作業流程及公文布達方式，告知各分會此專案特殊之處，並與分會保持聯繫，由分會定期回報本專案進行情形。扶助律師部分之教育訓練部分，已請分會轉知各參與專案之扶助律師，請特別注意受扶助人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並留意是否有因其身分所涉特殊之法令。</p> <p>(4)增加酬金及給付交通費 於試辦期間，為鼓勵扶助律師參與專案，並考慮偏鄉地區路途遙遠，故提高本專案之酬金，日間酬金提高至每小時 900 元，小夜期間每小時 1,600 元，大夜期間每小時 2,000 元，並核實補助交通費。惟為統一酬金之給付，本會已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6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專案之酬金將於 102 年度調整與「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相同，但交通費部分仍核實給付。</p> <p>(5)電話服務之採購及品質控管 雖本會之一般檢警專案已有委託電話服務廠商進行非上班時間之服務，但原住民檢警專案除扶助要件略有不同外，尚有傳真案件通知單之程序。故本處針對此部分，於原電話服務廠商合作期間內，另行採購此專案之電話服務，於 101 年 10 月開始新的電話服務廠商合作時，即將兩專案之電話服務統一採購完成。其品質控管方面亦同一般檢警專案方式。</p> <p>4、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隨著全球化人口移動潮流所帶來的人口販運問題，我國成為東南亞地區婚姻移民及勞動人</p>
--	--	--

口之輸入國，不法人蛇集團從事非法之偷渡、販運行為，牟取暴利卻嚴重侵害人權。有鑑於人口販運之嚴重性，本會秉持扶助弱勢、維護基本人權之宗旨，除積極參與民間版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起草外，對於被害人法律上之協助更是不遺餘力。

(1) 業務數據分析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有 312 件申請案件，經准予全部扶助者有 294 件、提供法律諮詢扶助者有 5 件，駁回 13 件，本會扶助率高達 96%。被害人之國籍別為印尼 210 人、越南 83 人、菲律賓 5 人、其他為 14 人。

(2) 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實務座談會

為提升扶助品質，本會於 101 年持續籌備辦理人口販運防制議題之座談會。另外，國際勞工組織於 2009 年出版之『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相關案例彙編』，內容探討各國司法對於「強迫勞動」與相關概念之認定，應能為臺灣勞力剝削案件之認定、起訴與裁判實務等各面向，帶來參考價值，故本會已著手取得國際勞工組織授權，出版中譯版。

(3) 通譯服務

101 年度，本會於北部地區共 9 個分會試行辦理「分會申請中之案件」與「駐點法律諮詢案件」之通譯服務，以按時計酬（每小時新台幣 400 元）並核實支付交通費之方式，計付通譯服務費。扶助中之案件如需通譯協助，皆試行以上開費率計付費用。另外，本會協助入出國及移民署安排其『通譯人才資料庫－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計畫』中，排定之『認識司法制度與常用詞彙』課程的講師，並鼓勵本會通譯名冊內之人員報名參加。

(4) 專科審查與作業流程

除辦理律師與同仁之教育訓練，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為被害人之申請案件，本會

		<p>研議由熟悉本議題之會內外律師負責審查，並將准予扶助之案件指派給已參訓之律師辦理。由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之特殊性，本會持續檢討申請、審查標準與作業流程，以保障被害人法律上權益。</p> <p>(5) 持續辦理持志集團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集體案件</p> <p>持志集團由印尼引進家庭看護工並從中剋扣薪資，受害人遍及全省各地。本會於 98 年主動與勞委會及各地勞工局合作訪查受害人，協助有意願請求民事損害賠償與不當得利者，申請法律扶助。本案刑事二審仍在審理中，而刑事一審起訴之附帶民事求償訴訟已經判決。101 年度，本會協助仍在臺灣工作之受害人聲請假執行與被上訴之辯護。法院針對本會扶助之假執行聲請，已核發附條件執行命令。</p> <p>(6) 參加外部人口販運防制議題座談會</p> <p>101 年度，本會持續參與跨部會會議『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21 次會議與第 22 次會議，以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召開之區域性與國際性人口販運防制會議。</p> <p>5、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p> <p>隨著 100 年 5 月 1 日起新勞動三法上路，勞委會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訂定之「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扶助辦法)，並廢除原「勞工法律扶助實施要點」規定，本會受委託執行範圍亦因應調整，雙方約定於 100 年 9 月 19 日起即依新扶助辦法執行勞工專案。且扶助辦法第 5 條另增訂「個人資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本會辦理勞工專案時，除判斷勞工申請人案情是否有理由、是否符合扶助範圍外，亦依上開規定，增加勞工「個人」資力狀況之審查作業與流程。</p> <p>(1) 業務數據分析</p>
--	--	---

		<p>101 年度共有 2,572 位勞工(人次)來會尋求協助，主要的勞資爭議類型與過去相同，仍以資遣費爭議占最大宗；其中有 1,991 件為委由律師代為撰狀或訴訟代理而透過司法訴訟程序爭取權益之案件。</p> <p>本專案開辦至今，平均每月扶助近 210 位勞工，扶助人數較勞委會以往訴訟補助大幅成長約 28 倍。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結案案件計有 5,089 件，8 成以上之案件裁判結果對勞工是有利的。估計可替這些勞工爭取到新台幣 10 億元，平均而言，可為每位勞工爭取到新台幣約 20 萬元。</p> <p>(2)因應扶助辦法個人資力認定標準規劃專案相關配套</p> <p>依扶助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勞工專案之扶助資格限於「非屬有資力者」，扶助辦法第 5 條並就「有資力者」定義，即申請人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逾新台幣八萬元或其資產總額逾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其資力認定方式與標準相異於法律扶助法及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之規定。</p> <p>本會於 101 年度已先更新本會業務軟體之專案資力審查功能，並布達相關業務作業流程，使分會於申請案件審核、辦理扶助作業上能順利進行。另考量勞工專案之審查程序、資力認定及對審查決定之救濟流程，與本會一般案件差異漸形擴大，為使分會審查上能明確分辨應適用之標準及其後扶助權益、救濟管道差異，避免影響勞工權益，且期能更加強化分會業務軟體操作之便捷與正確性，本會亦已檢附本會業務管理系統增修建置案採購計畫書予勞委會，雙方並以換文方式，於 101 年度行政委託契約中增訂相關經費補助約定。上開勞工專案業務軟體增修建置案已於 101 年底完成招標，預計將於 102 年中完成相關業務軟體上線作業。</p>
--	--	---

		<p>(3)擴大本專案宣傳管道</p> <p>為使更多弱勢勞工朋友得知勞工專案，本會自 100 年起特由吳景芳董事長親自領軍，會同總會、分會同仁參與勞委會於全國各地舉辦之大型就業博覽會活動。總計 102 年度共參與 7 場活動。每場活動參與人數均高達數千人，同時也為本會創造許多媒體曝光機會，成功達到宣傳勞工專案、結合雙方資源，共創雙贏之局面。</p> <p>(4)與勞委會合辦「勞資爭議及訴訟實務研習會」律師教育訓練</p> <p>為使律師能更知曉勞工法律相關規定、最新勞動訴訟實務見解，並交流承辦案件上經驗，以增進律師勞動法學之認知，本會與勞委會於 101 年 10 月至 11 月於台北、台中、高雄共同舉辦北、中、南區「勞資爭議及訴訟實務研習會」律師教育訓練共三場，邀請黃馨慧律師、李瑞敏律師，以勞工專案之大宗扶助類型-「勞動契約終止及違法解雇」為主題，從實體法規及實際承辦案件的訴訟技巧等方面進行講授，最後並由黃程貫教授講授最新勞資爭議處理法與勞動權益保護法制。三場教育訓練由台北、台中、高雄律師公會協助邀請其下律師會員報名，反應相當熱烈，三場計有 369 位律師參與。</p> <p>5、擴大法律諮詢專案</p> <p>(1)由律師於駐點或分會直接面對民眾的方式提供諮詢服務</p> <p>本會為提供更便民之服務與擴大服務範疇，於 98 年 4 月 1 日推出「擴大法律諮詢服務」，民眾可透過網路 (<a href="http://www.laf.org.tw">http://www.laf.org.tw</a>) 及專線電話 (02-3322-6666) 進行預約，預約後即可與律師面對面進行諮詢，101 年各分會與外部單位合作約 80 個法律諮詢駐點。此外，為因應擴大法律諮詢之預約需求，本會自 98 年 4 月起，將原有之卡債諮詢服務線</p>
--	--	---

上預約系統，改建為法律諮詢預約網站（<http://59.120.201.217/legal/index.htm>），原卡債諮詢預約專線，亦擴大為服務一般法律諮詢之預約專線，同步提供電話及國際網路等多元化申請管道。101 年度約計有 10,336 位民眾使用網路預約系統。

(2) 法律諮詢案件量穩定，應已提供民眾所需之便利服務

開辦以來，從案件量數據顯示，此便利措施確實有助增加民眾遇到法律問題時循求專業資訊的意願，因此整體法律諮詢案件量有非常顯著的成長。截至 101 年全年度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法律諮詢達 57,502 件，相較於 100 年全年度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法律諮詢 46,373 件，成長約 24%，足見民眾確有法律諮詢之需求，本會實能提供民眾便利之法律諮詢服務。

(3) 自 101 年為提昇駐點效能而分階段裁撤效能不彰之駐點

為有效提昇本會法律諮詢駐點效能，以達規模經濟及資源有效性運用等目的，本會自 100 年開始，對於各駐點進行效能管控，並於 101 年度全面進行駐點盤點，除偏遠地區之法律諮詢駐點外，陸續裁撤效能不彰之駐點，以兼顧本會法律諮詢之便民性及經濟性，此自 101 年度之駐點數量固較 100 年度為少，但實際法律諮詢量卻較增加逾 11,000 件，成長幅度逾 2 成，代表本會駐點效能控管措施，實能兼顧降低諮詢成本進而擴大服務之目標。

6、八八風災專案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侵台，在中南部及東南部多處降下刷新歷史紀錄的大雨，引發多處地區水患、坍塌與土石流。其中又以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那瑪夏鄉、六龜鄉（新開部落）、屏東縣林邊鄉、佳冬鄉、台東縣卑

	<p>二、宣導業務</p> <p>(一) 下鄉服務</p>	<p>南鄉、太麻里鄉等地受災最嚴重，是台灣氣象史上傷亡最慘重的侵台颱風。災區村落紛傳遭掩埋及洪水沖毀等災情。民眾承受家破人亡之悲痛時，復面臨繼承、債務、土地、請求國家賠償等法律問題，其無助處境，莫此為甚。</p> <p>本會為協助受災民眾處理相關法律問題，98年8月28日第2屆第30次董事會議決議成立專案（以下簡稱八八風災專案），擴大提供受災民眾法律扶助。</p> <p>(1) 協助屏東縣霧臺鄉阿禮部落族人訴請撤銷劃定特定區域之行政處分。</p> <p>(2) 協助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部落爭取 152 林班地為重建安置地。</p> <p>(3) 協助受災民眾請求國家賠償。</p> <p>101 年度本會共計辦理 96 場下鄉法律諮詢服務，服務地點包括區公所如新北市偏遠地區區公所（金山、萬里、平溪、瑞芳、雙溪、萬里）、基隆七區區公所法律諮詢及扶助申請；旅遊名勝（台南孔廟文化園區府中街、南投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外役監、移民署台北外國人收容所、少年觀護所、女子看守所、地方法院檢察署、原鄉部落村辦公室（花蓮、桃園復興鄉華陵村、高義村、三光村、羅浮村、長興村、奎輝村、霞雲村、義盛村、三民村、澤仁村）、社區活動中心、教會教堂、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職訓中心、靜思堂、寺廟廣場、台糖量販店、桃園復興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圖書館（桃園新屋、雲林北港）、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等，積極為有法律扶助需求的弱勢民眾直接現場提供服務。</p> <p>此外，在法律諮詢服務的服務便利性提昇方面，包含板橋分會開辦全國首創勞工法令電話通諮詢服務，以及開辦律師常駐警察局法律諮詢服務、南投原鄉法律視訊服務（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都是今年度的新嘗試。</p> <p>而為拉近弱勢民眾與法律扶助之間的距離，本會</p>
--	-------------------------------	--

	<p>(二) 宣導工作</p>	<p>自 2006 年開始訂每年 7 月的第二個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該日由全國分會辦理下鄉服務活動，101 年度法扶日為 7 月 14 日。「2012 全國法扶日」乃由全國分會以「法律嘸免驚，法扶陪你行」為主題，辦理下鄉服務、法律講座及法律諮詢服務，活動時間自 10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28 日止，共計 30 場次。</p> <p>1、宣導活動</p> <p>(1)辦理宣導活動(共計 453 場次)</p> <p>本會於 101 年度共計辦理約 453 場次宣導活動。活動類型除專案類型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新法說明會」系列活動外，分會亦以在地化的方式舉辦宣導活動，包括校園生活法律影片講座及各類弱勢議題法律講座、監所、看守所、少觀所及少年輔育院演講、部隊及外國人收容所之諮詢宣導、地區法律服務暨法治教育推廣、長期照護機構、勞委會擴大徵才活動現場進行法律服務及社福聯繫會議等。</p> <p>(2)參與宣導活動(共計 312 場次)</p> <p>由於分會宣導人力有限，除舉辦宣導活動外，亦結合在地化資源，積極參與地方社團舉辦之宣導活動，內容包括園遊會、運動會、講座、教會巡迴演講等共計參與 312 場次。除民眾反應良好外，亦成功建立起本會與當地相關單位之共同宣導管道。</p> <p>(3)辦理重要專案宣導工作</p> <p>A、「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試辦專案」          宣導工作</p> <p>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之服務，至 101 年已試辦五周年，為準確傳達本專案服務訊息予需要民眾，規劃一系列的宣導方案，包括如製作院檢方合作錦旗，以利分會拜會使用；製作紀念品鑰匙圈，便利分會宣導發送；加印文宣品(DM、海報等)</p>
--	-----------------	--

		<p>發送予各地分會與支援網、警局、地檢署、法院等；進行「法扶-拘提篇」公益託播；法律扶助季刊第36期刊登檢警專案擴大試辦範圍等內容，並為宣傳原民檢警專案之扶助對象及認定標準，於法扶季刊第38期刊登原民檢警專案試辦成果報告，並製作原民檢警宣傳DM。並在基金會網站、部落格及電子報進行訊息刊登，架設檢警專案專屬說明網站、發布專屬EDM、轉寄服務訊息。</p> <p>B、「移工移民法律扶助服務」宣導工作</p> <p>本會除依法對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法律扶助，並與反人口販運聯盟密切合作，推動人口販運專法立法。本會針對移工移民已製作及發送多國語言DM。考量本會目前並無多國語言人員配置，今年度乃設定略諳中文的新住民（外籍配偶）為主要宣導對象，宣導管道包括電視、電台、網路等。在電視部分，運用製作完成之宣導短片「法扶越南篇」，於六家無線電視台及部分有線電視台進行公益託播；亦運用宣導短片「法扶越南篇」之聲音檔製作成廣播廣告帶，於全國200家地方電台進行公益託播。另製作「新住民生活法律Q&amp;A」放置於本會部落格中，提供民眾點閱。</p> <p>C、「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宣導工作</p> <p>本會鑑於政府財源日漸緊縮，為了搏節費用又同時達到宣傳效果，特別於今年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全國各地舉辦之大型就業博覽會活動，除了在現場擺設攤位，針對民眾進行面對面宣導；並由本會律師提供現場民眾法律諮詢，創造極高的媒體曝光效果。總計今年共參與8場活動，包括3月18日板橋就業博覽會、3月23日台南就業博覽會、3月26日桃園就業博覽會、7月30日新竹就業博覽會、</p>
--	--	---

7月13日新竹就輔站啟用典禮、8月13日嘉義就業博覽會、9月15日高雄就業博覽會、10月22日新北市就業博覽會。每場活動參與人數均高達數千人，同時也為法扶會創造許多媒體曝光機會，成功達到結合雙方資源，共創雙贏之局面。

D、「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服務專案」宣導工作

本會101年持續更新本會消債專屬資訊網站「消債一點通」。改版本會消債專案二折式DM，並完成印製。於台北捷運公司申請陳列消債專案之DM，陳列時間為4月11日至4月20日，共包含南港線、板橋線、土城線、文湖線、新店線、中和線、淡水線、蘆洲線、新莊線等26站。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新法說明會：因消債條例於今年度年初修法施行，為使更多民眾獲悉相關修法資訊，並能夠加以利用此一管道處理債務問題。特與本會各地方會合作舉辦「消債條例新法說明會」活動，共計舉辦台北場(4/21)、高雄場(8/18)、桃園場(10/6)、台南場(12/15)，參與人次共約380人次。

E、聯繫及維持「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

「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係由分會拜會連結各地較常接觸無資力並需要法律扶助民眾的單位，如縣市政府、地院、檢察署、鄉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村里長辦公室、民代服務處、警局、社福及宗教團體、律師公會、律師事務所、醫院及學校等合作設置；由本會定期寄送文宣品(如DM、海報及QA小手冊)至各宣導據點，請其放置及張貼，亦請其協助向有需要的民眾提供法扶會服務訊息，期讓弱勢民眾經由文宣品內容了解本會服務訊息。目前在部份據點已提供法律諮詢服

		<p>務。本會自 96 年起積極推動與服務弱勢民眾之政府單位、機構及社團合作設置之「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至 101 年底止，於全國各地共設置有 1098 個據點。</p> <p>2、文宣、媒體聯繫及公關</p> <p>(1)文宣品製作及運用</p> <p>A、電子文宣品</p> <p>(A)宣導短片</p> <p>運用原有宣導短片及新製宣導短片，每月定期以函文請司法院協助發文予行政院新聞局，由新聞局協調六家無線電視台包括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電視台進行公益託播。(1 月份:「法扶拘提篇」、2 月份:「法扶越南篇」、3 月份:「法扶新法諮篇」、4 月份:「法扶戴卡多篇」、5 月份:「法扶個案篇」6 月份:「法扶職災篇」、7 月份:「法扶阿榮篇」、8 月份:「法扶拘提篇」、9 月份:「法扶新偵訊篇」、10 月份:「法扶新檢警篇」、11 月份:「法扶職災篇」、12 月份:「法扶知足篇」)。另亦將宣導短片送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審查核可後，以函文請求各有線電視台協助公益託播，由東森及年代新聞台同意 3 月公益託播「法扶職災篇」，其他月份與無線電視同步公益託播。另於 12 月份函文請求各有線電視台協助公益託播「法扶知足篇」。為加強「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宣導工作，於 100 年年底將專案宣導短片「法扶拘提篇」製作成電影版，並函文請司法院協助發文予行政院新聞局，請其協助安排於 101 年年初於全國各電影院進行公益託播，讓更多有需要民眾知曉本會服務專案。</p>
--	--	---

		<p>(B)廣播廣告帶</p> <p>運用原有廣播廣告帶「法扶擴大扶助篇」廣播廣告帶，分送各地分會於當地電台協調進行託播。</p> <p>B、平面文宣品</p> <p>(A)刊物、周年報告書及書籍</p> <p>a、「法律扶助」季刊：編印發行第 35 期至第 38 期，共計四期，每期印製 8 千份，主要發送對象為扶助律師、審查委員、中央及地方單位、社福團體、院檢人士、媒體、圖書館等。</p> <p>b、《2011 年周年報告書》中英文版。</p> <p>c、法扶簡介中英文版：內容包含本會設立目的、組織介紹、服務項目與範圍、申請資格、申請及審查流程、無資力認定標準、未來展望等，發送單位為一般民眾、外國人士、政府單位或關心法扶會的社會人士及團體，中文版共計印行 4,000 本，英文版共計印行 600 本。</p> <p>d、台灣的法律扶助制度簡介：內容包含台灣法律扶助制度的建立、本會組織架構、法律扶助對象、業務統計、專案介紹、未來展望等，發送給來訪團體及拜會政府單位、警局等業務相關團體使用。共計 100 本。</p> <p>(B)宣導 DM</p> <p>本會今年度配合政策共製作、改版及加印 9 款 DM，包括原民檢警 DM、「看見社會弱勢角落」影片徵選活動酷卡、新版債清條例專案 DM、因應無資力標準表修正改版分會版三折 DM、7-11 公益 DM(於 7 月時透過 7-11 公益情報站通路，放置於 7-11 全國 4,850 處店面，共計 15 萬份)、消債條例服務專案 DM 加印、全國四折頁 DM 改版加印、分會三折頁 DM 改</p>
--	--	---

		<p>版加印、檢警專案 DM 改版、校園宣導影片名偵探柯科事件簿說明四折 DM 改版、消債條列常見問題 15 問改版。台東分會針對分會特色製作申請流程及交通等資訊名片，台北分會製作金門及馬祖宣導專用單張，馬祖分會製作法扶律師下鄉服務宣傳單張。</p> <p>C、宣導海報</p> <p>本會今年度配合政策共製作 3 款海報，包括法律扶助載卡多形象海報、看見社會弱勢角落影片徵選宣導海報及新版法扶形象海報。</p> <p>D、其他</p> <p>為推動地方宣導工作，各分會製作宣導品及運用特殊宣導管道，包括有台北分會製作法扶直傘、台南分會製作多功能餐具組、宜蘭分會製作檢警專案便利貼、花蓮分會製作年曆小卡、南投分會製作原鄉部落法律視訊服務 DM、苗栗分會製作手折造型氣球及法諮時段表 DM、桃園分會製作四色螢光筆、高雄分會製作原子筆及文具拉鍊袋、基隆分會製作螢光便利貼及便條紙、新竹分會製作小包糖果、嘉義分會製作 LED 太陽能燈鎖圈及審查流程海報、澎湖分會製作夾鏈袋、總會製作廣告扇、環保袋、便利貼、硬殼筆記本、2013 桌曆、賀年卡、團體服、便當袋、馬克杯、LED 筆、運動水壺、面紙、關東旗、桌上旗等提供予分會運用。</p> <p>(2)媒體聯繫及合作</p> <p>為推廣本會服務訊息，本會積極與媒體聯繫及合作。由秘書長、分會長、執秘及律師接受專訪及主動發送新聞稿共計 28 次，與電子及平面媒體合作宣導本會服務訊息共計 166 次。接受專訪及合作的相關媒體包含電子媒體類：中天、公共電視等電視台；廣播媒體</p>
--	--	--

類：中廣、寶島客家電台、羅東電台、教育廣播電台、警察廣播電台、客家廣播電台、桃園電台、教育廣播電台彰化分台、山城廣播電台；平面媒體類：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地方電視台類：綜合通訊社類：中央通訊社等各類媒體。當中台北分會與警廣電台、台北電台、寶島客家電台、中廣電台合作帶狀節目，每週定期宣導本會服務訊息及法律問題解答；士林分會經常接受中天電視新聞採訪說明與社會脈動關連之法律見解；桃園分會與桃園廣播電台合作製作「法扶天地」廣播節目；南投分會與山城電台合作錄製法律專欄節目，澎湖分會與快樂聯播網澎湖電台合作介紹本會以及台南分會與中華日報合作「法扶天地」專欄。

### (3) 網站宣導工作

#### A、官方網站

為強化本會官方網站品質與內容，並營造更便民的網路平台，今年度網站進行小幅度的功能改版，以提高使用者的好用度。本處定期維護及更新網站內容及訊息，而分會及業務處亦定期將欲張貼及更新之資料送至本處，由本處協助放置於網站。本會官方網站瀏覽人數眾多，截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已達 729 萬 9,126 人次點選，目前有 9,914 名法扶電子報訂閱會員。

#### B、部落格

本會部落格已成為網路上重要的法律資訊管道之一，自 95 年 6 月 1 日成立以來，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超過 8 萬人次瀏覽，此外亦有超過 6,963 封民眾留言詢問相關法律問題。目前部落格上的法律問題漸趨多樣化，由法務處協助回覆，讓民眾獲得一般性法律資訊及本會服務訊息。本會定期維護及更新部落格內容，即時宣導本會業務、生活法律新知及受扶助人或律

	<p>(三) 法治教育</p>	<p>師之心情故事分享。</p> <p>C、臉書粉絲專頁</p> <p>基於網路行銷之低成本高效益之新媒體取向，本會自 98 年下半年嚐試經營本會臉書粉絲專頁，截至 101 年 11 月底，已有近 11,611 位粉絲加入，透過即時訊息更新，粉絲可了解本會業務內容及服務理念。每則訊息約有 1,200 人次以上的瀏覽量。</p> <p>D、辦理「本會八週年及 2012 全國法扶日」</p> <p>為配合本會八週年及 2012 全國法扶日活動，以主題「法法律嘸免驚，法扶陪你行」於本會樂多部落格採專頁方式，詳細記錄各分會全國法扶日活動資訊及活動花絮，以推廣 2012 全國法扶日系列活動。</p> <p>E、辦理網路宣導工作</p> <p>配合「看見社會弱勢角落影片徵選活動」，辦理人氣抽獎活動。另配合「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及「債清條例服務專案」等，持續進行網頁資料更新，期讓更多民眾知曉本會專案服務內容及訊息。</p> <p>(4) 公關拜會工作</p> <p>總會與各分會均不定期拜會中央政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並且持續聯絡地方民代、各地院檢、看守所、警政單位、基層行政機關、學校、醫療單位及各類社會團體，除說明本會服務項目及內容，並洽談聯繫及合作宣導管道、如何建立轉介機制等事宜。</p> <p>為加強與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合作，本會於 100 年 9 月起，規劃與各大學法律系合開「法律扶助案件實例研習課程」，由本會專職律師、扶助律師於課堂上分享辦案之實際案例，使法律系所學生進一步瞭解本會案件之特殊性及專業性，希冀能吸引更多優秀之法律系所畢業生加入本會服務弱勢者之行列。</p>
--	-----------------	--

		<p>本會101年度計與台灣大學、政治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文化大學、中正大學、成功大學、高雄大學等8所校系法律系老師合作，藉由老師開設之「實例研習」、「法律服務」、「法律倫理」等33門課程結合，計已舉辦54堂課程。從回收課程問卷之結果統計分析，學生對整體滿意度高達87.09%，其中關於「授課議題是否使學生了解到弱勢議題及人權概念」及「授課內容啟發學生對於弱勢議題及其法律上權益之關懷」兩選項之滿意度比例分別為80.7%及80.2%。</p> <p>從回收的問卷整理發現，大學法律系學生最希望能安排有關近期社會脈動的議題，學生們多希望能有講師分享近期社會重大事件背後法律制度及爭議問題；而高年級學生多半對於法院實務運作、實際訴訟流程及攻防技巧的學習具相當大的期待；合作的老師則建議應讓學生於在學期間多了解實務運作狀況，且希望能有讓學生參與律師辦案過程、提供學生實務實習的機會。</p> <p>本會預計將於102年度，持續進行與各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合作的「法律扶助案件實例研習課程」計畫，並研擬將老師、學生的期望加入未來課程規劃中，並希望繼續擴大合作學校與課程老師。</p>
三、國際事務	(一)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p>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學生 Ms. Yang (Jasmine) Jin 在5月31日至7月27日到基金會進行為期10周的暑期實習。本次實習內容依 Ms. Yang (Jasmine) Jin 於來會前所提，對環境訴訟以及集體訴訟案件之興趣與需求進行規劃及安排，由士林分會陳芬芬律師擔任 Ms. Yang (Jasmine) Jin 之實習指導律師，透過協助國外資料蒐集整理、參與相關案件會議、開庭及參訪相關NGO團體，使其了解相關案件內容，並學習如何辦理環境訴訟及集體訴訟案件。實習第一週先向其介紹本會組織運作及業務內容，並請其至士林分會了解本會第一線服務流程，實習地點包含總會及士林分會。在實習結束時，並召開分享會由 Ms. Yang</p>

四、資訊科技	<p>(二) 辦理國外人士暨機構來會參訪</p>	<p>(Jasmine) Jin 與同仁分享此次實習成果，為本次實習計畫留下完美句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美國紐約 Hofstra 大學教授 Mr.Serge Martinez 拜會基金會(101/04/02)。</li> <li>2、外交部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人員來會參訪(101/04/30)。</li> <li>3、中國法學會來會參訪(101/06/27)。</li> <li>4、廣東省女法官協會來會參訪(101/08/08)。</li> <li>5、法國 Emmanuelle Wachenheim 法官來會參訪(101/11/20)。</li> </ol>
	<p>(三) 辦理本會參與國際會議工作</p>	<p>本會鄭文傑秘書長、總會法務處梁家羸主任、台北分會周漢威律師代表基金會，於 101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赴韓國首爾參加「第 3 屆東亞金融受害者交流會」。本次會議係受韓國金融受害者交流協會特別來信邀請本會參加，由於出國一趟實屬不易，故在會議部分，本會並由鄭文傑秘書長針對「法律扶助基金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案簡介」進行專題報告，與來自日本、韓國等東亞國家代表進行交流。經由參與本次國際會議，本會除了持續在國際法律扶助機構之間發聲，同時也獲取其他東亞各國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上的寶貴經驗。</p>
	<p>(四) 召開國際專門委員會議</p>	<p>2 月 9 日召開本年度第一次國際專門委員會議。</p>
		<p>1、業務管理系統之開發與變動</p> <p>101 年度本會業務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包括律師資料庫之整併、申請扶助與法諮案件分流設計、結案流程控管等、跨分會帳號轉換、權限功能新增、日誌查詢介面與監控功能等功能，以符目前實務運作與資訊組控管目的。另本會因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本會</p>

<p>五、教育訓練</p>		<p>辦理「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前於 100 年度完成勞委會專案業務管理系統之建置，現於 101 年度因應勞委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之修正，擬為勞工立即扶助增修專案之建置以便利第一線同仁為符合相關法規內容之處理。此外，因應本會於 101 年 7 月 15 日開始實行原住民檢警陪偵專案，同步為相關功能之建置。</p> <p>2、本會資訊安全系統之維護</p> <p>加強各種軟、硬體防護及研議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本會已進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劃及資訊安全作業規範，以強化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p> <p>3、本會視訊系統之提供</p> <p>本會於 94 年春季開始遠距服務計畫，規劃設計電子化面談審查機制，設置視訊系統作為延伸服務範圍的重要工具。至 97 年本會已完成全島各分會以及偏遠地區視訊系統建置工作，使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之民眾，於審查時可透過視訊系統與台北及高雄分會之審查委員、諮詢律師進行案件審查或法律諮詢之服務。目前除屏東及離島外，宜蘭、南投、士林等分會亦已於 101 年展開視訊法律諮詢系統建置工作，其他分會亦已開始進行規劃。</p> <p>4、建置扶助律師線上查詢系統</p> <p>因應社會大眾利用網路查詢相關資料愈益普及，於不影響個資安全下，本會已建置完成扶助律師線上對帳系統，扶助律師得於網路查詢相關指派案件酬金之資訊，以增加扶助律師獲得本會各類訊息之方便性，及降低律師與分會間對帳之煩瑣與行政成本。</p> <p>1、教育訓練</p> <p>人才為本會發展之本，為使同仁順利進行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p>
---------------	--	---

之品質，本會利用公餘時間辦理同仁之專業程度與服務訓練課程。本年度依訓練內容規劃，配合區域性質及資源共享，採分區辦理教育訓練，總、分會全年度共辦理近 55 場次，其訓練說明如下：

(1)法務課程

為使各分會同仁熟悉本會各項扶助業務及相關法規，分別辦理勞工職業災害個案研析、少年犯罪實務研習、法律實務課程、國際特赦組織、犯保議題、強制執行實務分析&車禍肇事原因與責任、人口販運防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理論與實務、重大刑事案件律師辦案實務、勞動訴訟實務研習會、如何於訴訟中適用兩公約、認識外配族群建立資源網絡、家事、非訟事件之探討、假扣押之聲請及取回、職災專題、四金業務教育訓練、基本法律常識、政府採購法實務課程等相關訓練計約 25 場、

(2)專業課程

為使同仁加強專業技能和管理才能，為建構利人利己的服務價值、顧客服務滿意、建構以個案為主體的支持性扶助關懷、社工實務分享及具體建議教育訓練、壓力紓解教育訓練、溝通與談判系列課程、無障礙體驗志工教育訓練、關懷弱勢建立同理心、業軟教育訓練、工作者營隊、法律專業通譯人才進階班等相關訓練計約 10 場。

(3)生活輔導-溝通及情緒管理

為維持同仁身心健康、強化自我情緒管理，分別辦理好 EQ 好禮儀、創意思考、助人者之情緒關顧、你的風格-我的風格教育訓練、當責執行力、正面思考的力量、如何面對顧客的抱怨及危機處理、顧客抱怨管理、情緒管理、上班族職業災害之預防等相關課程約 9 場。

(4)其他課程

全年度外訓：金融研訓院辦理訓練課程債權

委外催收人員業務訓練班、金融業催收常用書狀實務、律師之獨立性及法官之中立與獨立性確保、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法律學分班（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商事法、民法等 15 人次）等。

## 2、志工、實習生培訓

本會工作人員人力有限，因業務量持續增加，仍須志工及實習生協助各項扶助作業。各分會透過網站、學校、地方組織及分會宣傳等召募年輕學子或熱心社會人士至分會擔任志工，本會志工、實習生人數已達 448 人，各分會為讓志工、實習生能對本會有整體的認識及瞭解其服務工作等，分別辦理多場次志工教育訓練，與志工伙伴們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培養成為法扶種子，分別辦理志工說明會、志工研討會及志工營隊等相關訓練課程約 10 場。

## 3、績效考核

關鍵績效指標（KPI）是策略性績效管理工具，其核心價值在於將組織之策略凝聚共識，並轉化成運作上的具體行動和指標，以創造競爭優勢，達成組織之願景和目標。為使本會工作目標與績效考核相互連結，進而提升整體組織績效，本會於 99 年度導入「關鍵績效指標（以下簡稱 KPI）」制度，做全國分會績效考核之參據。101 年度仍續延用此一考核制度。

為設定本會 101 年度績效指標，本會將使命、願景、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董監事會之政策及主管機關之建議等，彙整為年度工作目標後，再依平衡計分卡之績效管理概念，將工作目標依性質劃分為「財務面」、「顧客面」、「內部構面」、「學習成長」等構面，再依四大構面設定達成工作目標之策略主題，勾勒各主題間之策略因果關係，最後即得出年度策略地圖。而依策略地圖所設定的客觀

<p>六、稽核</p>		<p>量度基準，即為本會績效指標。</p> <p>在分會績效指標的目標設定部分，本會依全國分會現有人力配置及運作現況，而設有因地制宜的績效目標，未來除按本會人事考核要點規定，每年度依分會目標達成率進行分會考核外，更擬加入期中稽催，於年中時將績效數字提供予本會董、監事會，以讓本會管理階層藉由量化之服務成果，快速了解分會之現況，進而衡量與追蹤組織整體之績效。</p> <p>本會稽核為合理確保達成「內部控制制度」之(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2)財務報導之可靠性；(3)相關之遵循等三大目標。本會稽核人員依據「內部稽核作業手冊」辦理稽核業務，本手冊未規定者，除依本會之相關法令規章外，並參酌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內部稽核職業道德規範辦理。稽核業務分定期性、專案性二大類；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專案性稽核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指示辦理。</p>
-------------	--	---

二、上年度（102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上年度（102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1)	截至6月底止實際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總額	819,100	431,627	(387,473)	(47.30)
業務收入	760,609	403,330	(357,279)	(46.97)
業務外收入	58,491	28,297	(30,194)	(51.62)
支出總額	819,100	436,352	(382,748)	(46.73)
業務成本及費用	819,100	436,350	(382,750)	(46.73)
業務外費用	-	2	2	-
本期餘絀	-	(4,725)	(4,725)	-

## 2、上年度（102 年度）已過期間成果概述

項 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法律扶助 業務執行概況	(一)准予扶助 案件 43,092 件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總扶助案件量（不包含受委託案件，即勞工專案、原住民專案扶助之案件量）43,092 件。其中，一般案件之扶助扶助案件量為 13,642 件；專案案件中，1、消債案件扶助案件量為 2,137 件；2、檢警及原住民檢警扶助案件量為 2,339 件；3、擴大法諮專案案件量為 24,974 件。
	(二)准予扶助 比率達 74.67%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平均准予扶助比例為 74.67%；其中，一般案件之扶助案件准予扶助比例為 70.43%。專案案件中，1、消債案件准予扶助比例 81.04%；2、檢警及原住民檢警檢警案件准予扶助比例 96.35%；3、擴大法諮專案准予扶助比例為 75.23%。
	(三)擴大法律 諮詢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擴大法律諮詢專案共計申請案件 33,198 件，其中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者共計 24,974 件，佔所有擴大法律諮詢案件之 75.23%。
二、專案業務 執行狀況	(一)檢警專案	1、完成專案年度工作規劃。 2、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擴大陪偵範圍至原住民及心智障礙者。 3、完成 102 年度委外客服採購案。 4、研擬放寬未滿十八歲之人無須涉犯重罪之申請條件案。
	(二)消債專案	1、針對新法持續進行專案規劃。 2、完成新法扶助律師教育訓練規劃，並於台中舉辦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3、完成債務人新法說明會規劃。

項 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人口販運 專案</p> <p>(四)勞工訴訟 法律扶助專案</p> <p>(五)八八風災 專案</p> <p>(六)加強與大 專院校合作專 案</p>	<p>4、101年消債條例修法前清算不免責案件清查並通知受扶助人。</p> <p>1、完成102年教育訓練(律師及同仁)之籌劃。 2、完成在系統中增加案件控點與修正案由之研擬。 3、持續協助持志集團集體案件民事執行程序與二審代理之申請及控管辦理情形。 4、研擬改善分會受理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之審查品質。</p> <p>1、完成101年勞委會專案業務系統增修案開發、測試。(並於102年7月5日完成上線) 2、完成本會102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擴大保障弱勢法律扶助權益計畫」人員進用、持續進行計畫。 3、完成與勞委會專案業務聯繫會議。 4、籌辦專案業務同仁教育訓練。</p> <p>1、持續進行高雄小林村國賠訴訟案。 2、持續進行屏東好茶村國賠訴訟案。 3、持續進行台東嘉蘭村國賠訴訟案。 4、持續進行高雄南沙魯國賠訴訟案。 5、持續進行阿禮部落請求撤銷劃定特定區域之訴訟。</p> <p>1、完成專案年度工作規劃。 2、完成研擬與大專院校法律系所開辦「實例研習課程」之授課內容。 3、完成101學年度下學期與台大、政大、輔大、文化、成功、高雄等大學之實例研習課程執行。</p>

項 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宣傳業務推展	(七)原住民法 律扶助專案	1、102年4月1日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 2、專線服務電話開通服務。 3、4至6月份案件量計有154件，准予扶助70件；駁回84件。 4、規劃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舉行檢討會議並討論專案需求。
	(一)宣傳媒介	1、平面宣傳品製作 (1)法扶季刊38期(101年11月出版)、法扶季刊39期(102年3月出版)、法扶季刊40期(102年7月出版)、法扶季刊41期(預計102年9月出版)。 (2)2012周年報(102年3月出版)，2012周年報英文版(預計102年9月出版)。 (3)全國版法扶DM、分會版法扶DM、檢警DM、卡債DM、QA手冊改版加印。 (4)7-11公益服務站法扶檢警DM上架(102年7月)。 (5)原民專案法扶報紙半版廣告露出:原聲新聞報(5/15、5/22、5/29)、更生日報(5/20、5/24、5/27) (6)OK超商法扶四折全國版DM上架(102年8月) 2、電視及電台宣傳 本會電視廣告「知足篇」、「載卡多篇」、「越南篇」及「職災篇」、「新法諮篇」於無線電視台公益託播。 3、網際網路宣傳 (1)持續更新本會官網、部落格、臉書專頁。 (2)修正加強本會電子報寄送功能。
	(二)公關及媒體合作	1、3/19舉辦「建立原住民被告強制辯護制度

項 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專案	<p>與加強原住民法律扶助」記者會。</p> <p>2、4/23 舉辦「法律扶助基金會新舊任董事長交接典禮」記者會。</p> <p>1、檢警專案：</p> <p>(1) 改版印製檢警專案折頁。</p> <p>(2) 發布消債條例五周年新聞稿及個案。</p> <p>2、消債專案：</p> <p>(1) 改版加印消債專案二折式 DM 及常見問題 15 問手冊。</p> <p>(2) 於 4/11 至 4/20 間申請陳列消債專案二折 DM 於包含台北車站在內等 26 處台北捷運站。</p> <p>(3) 4/21 辦理債務人新法說明會台北場次活動。</p> <p>(4) 6/29 結合台北律師公會、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於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實務研討會」活動。</p> <p>3、原民專案：</p> <p>(1) 搭配原住民族委員會意外團體保險說明會場次進行專案宣導，此部分包含桃園、台東分會配合共計進行七場次。</p> <p>(2) 辦理「建議原住民被告強制辯護制度與加強原住民法律扶助」記者會。</p> <p>(3) 原民專案 DM 設計印製。</p> <p>(4) 官網原住民專案專頁規劃上線。</p> <p>(5) 行動法律服務車巡迴規劃。</p> <p>(6) 印製專案海報、單張。發送原住民地區警分局、部落老人關懷站、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各縣市原住民行政單位。</p> <p>(7) 製作原住民專案紀念品，包含環保袋及專案掛勾磁鐵。</p> <p>(8) 錄製原民專案廣播廣告於 Best Radio 好</p>

項 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事聯播網播出計約 292 次。</p> <p>(9)與大漢之音、台北廣播以及正聲廣播電台合作宣導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共播出 6 集。</p> <p>4、3/19 辦理建立原住民被告強制辯護制度與加強原住民法律扶助記者會。</p> <p>5、與國立空中大學合作製作第五季「空大橋-法律你和我」18 集廣播節目。該節目由國立空中大學提供時段，於 2/19 至 6/18 期間播出。節目中特別邀請本會專職律師以及執行秘書擔任節目來賓，分別就為什麼國家要幫弱勢提供法律協助？一法扶會介紹、特殊族群的協助—原住民的法律扶助：刑事訴訟法修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議題，以深入淺出地的對談方式進行法條探討與案例剖析。</p> <p>(四)國際事務</p> <p>1、聯繫海外學生來會見習事宜。</p> <p>2、辦理紐約公益團體 Pilnet 執行長 Mr. Edwin Rekosh 來會參訪。</p> <p>3、辦理美國紐約亞美法研究所孔傑榮教授等一行人來會參訪。</p> <p>4、辦理安徽省律師協會來會參訪。</p> <p>5、辦理外交部駐菲越印泰外館外籍輔導員來會參訪。</p> <p>6、研擬並公告本會 103 年度選送工作人員出國研習專案內容。</p> <p>7、辦理本會前往荷蘭參加 2013 年 ILAG 會議前期聯繫事宜。</p> <p>8、協助國際勞動組織(ILO)授權本會出版「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法院裁判選輯」一書印務事宜。</p> <p>(五)其他活動</p> <p>1、執行「101 年法扶認知及知名度調查」並由</p>

項 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廠商進行結案報告。</p> <p>2、與台北大學法律服務隊合作辦理第 65 期青少年法律育樂營活動，協助營隊手冊印製，本次出隊地點為雲林崙背國中。</p> <p>3、中小學校園宣導：</p> <p>(1)與新北市教育局、板橋分會共同合作辦理 102 年度校園宣導活動專案，共計 101 場次。</p> <p>(2)搭配校園宣導印製聯絡簿貼紙。</p> <p>4、與台大公衛服務隊進行調查宣導合作，結合該隊調查工作協助發送本會文宣及宣導本會工作。</p> <p>5、4/23 辦理本會新任董事長交接典禮。</p> <p>6、規劃辦理「2013 年全國法扶日系列下鄉服務活動」。製作活動文宣品放大鏡尺、票卡卡夾套、不織布環保袋、活動海報、活動單張。</p> <p>7、配合經理人月刊進行「法律力」專題，安排本會專職律師接受採訪宣傳業務專案。</p>

# 主 要 表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06,608	100.00	收入總額	823,733	100.00	819,100	100.00	4,633	0.57	詳各明細表
751,875	93.21	業務收入	761,167	92.40	760,609	92.86	558	0.07	
54,733	6.79	業務外收入	62,566	7.60	58,491	7.14	4,075	6.97	
801,182	99.33	支出總額	823,733	100.00	819,100	100.00	4,633	0.57	
801,110	99.32	業務成本與費用	823,733	100.00	819,100	100.00	4,633	0.57	
72	0.01	業務外費用	-	-	-	-	-	-	
5,426	0.67	本期餘絀	-	-	-	-	-	-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 舊	6,122		
各項攤銷	8,662		
應收票據減少	5		
應收帳款減少	119		
應收政府捐助款減少	37,971		
應收回饋（追償）金增加	(1,765)		
應收撤銷金增加	(514)		
應收分擔金減少	43		
應收利息增加	(1,371)		
備抵呆帳增加	1,956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75)		
預付費用減少	60		
預付款項增加	(1,220)		
暫付款增加	(1,002)		
應付律師酬金減少	(40,530)		
應付薪工增加	576		
應付費用增加	87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73		
預收收入增加	10,702		
暫收款增加	58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減少	(74)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減少	(8,09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6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00,000)		
遞延費用增加	(5,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2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扣勞健保費增加	83		
代扣退休金減少	(19)		
其他代收款減少	(66)		
其他代扣款增加	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9		
其他基金增加	2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19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0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4,3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7,41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		500,000	
其他基金	2,800,000	200,000	3,000,000	
餘絀				
累積賸餘(短絀)	40,914	-	40,914	
合 計	3,340,914	200,000	3,540,914	

明 細 表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751,874	41業務收入	761,167	760,609	
710,937	411捐贈補助收入	754,277	757,014	
709,631	4111政府捐助收入	752,023	755,815	
709,531		746,867	743,252	司法院捐助
-		4,556	11,963	已實現政府遞延捐助 收入為14,784千元， 未實現政府遞延收入 為10,228千元，以上 合計如列數。
-		500	500	國防部捐助
100		100	100	台北市政府捐助
865	4112民間捐贈收入	2,254	36	
441	4113其他捐贈收入	-	1,163	
30,598	412專案計畫收入	-	-	
30,598	4121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	-	
-	4122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	-	
10,339	419其他業務收入	6,890	3,595	
5,861	4191其他業務收入	500	460	
4,478	4192回饋(追償)金收入	6,390	3,135	
54,733	42業務外收入	62,566	58,491	
54,729	421財務收入	62,566	58,491	
54,729	4211利息收入	62,566	58,491	
-	4212兌換賸餘	-	-	
4	422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4221財產交易賸餘	-	-	
-	4229其他業務外收入	-	-	
806,607	總 計	823,733	819,100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801,182	成本與費用	823,733	819,100	
801,110	業務成本與費用	823,733	819,100	
524,851	法律扶助成本	533,883	531,751	
487,556	扶助律師酬金	494,497	493,095	<p>1、預計一般案件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酬金總計為459,347千元。</p> <p>(1)預計103年度之一般案件數為26,045件，依據101年度酬金均值及評估102年案件型態：訴訟代理案件占82%平均每件成本24千元，撰狀案件占15%平均每件成本3.8千元，調解案件占3%平均每件成本9.7千元，合計533,923千元(26,045件*82%*24+26,045件*15%*3.8+26,045件*3%*9.7)。惟酬金支付為接案支付5成結案支付5成，且有40%案件當年度結案，60%案件以後年度才會結案，故實際支付酬金預算為373,746千元，再加上102年酬金應於103年支付所編列之預算149,981千元，另考量以102年預計保留款75,380千元支應，故103年實際支付酬金調整為448,347千元。</p> <p>(2)103年擴大法律諮詢服務，依102年之法諮時段預估，故全年擬開設7,333個諮詢時段，約有36,665件案件量，編列預算11,000千元(7,333個諮詢時段*1.5千元=11,000千元)。</p> <p>2、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通過後，依法協助債務人聲請更生及清算酬金總計為21,650千元。</p> <p>(1)預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諮詢預約量為4,000件，每位諮詢律師每時段服務5人，故需要800個諮詢時段(800個諮詢時段*1.5千元=1,200千元)</p> <p>(2)預估103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為1,600件，依據調整後酬金均值及評估102年案件型態：每件案件平均酬金為13千元，故酬金總額為20,800千元。另考量每一案件類型之平均接案時支付酬金比例為4成結案及按時支付酬金比例為6成，平均結案速度為19%案件為當年度結案，故實際支付酬金金額為10,691千元，再加上102年酬金應於103年支付所編列之預算9,759千元，故103年實際支付酬金調整為20,450千元。</p> <p>3、檢警第一次偵訊酬金13,500千元，預計103年度之案件數為2,500件，每件以平均5.4千元估列。(5.4千元*2,500件)</p> <p>4、以上，合計如列數。</p>
24,383	審查委員交通費	26,000	26,000	各分會審查委員交通費每人每次1.5千元，且依照各分會實際情形估列計如列數。
1,618	覆議委員交通費	1,856	1,856	各分會覆議委員交通費每人每次1.5千元，且依照各分會實際情形估列計如列數。
9,530	訴訟費用	9,530	8,800	依訴訟必要之規費、鑑定費等及追討四金之相關成本，估列計如列數。
1,764	其他必要費用	2,000	2,000	依訴訟必要之閱卷費、律師跨區、離島交通費及追討四金之相關成本等，估列計如列數。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27,312	業務成本	165,462	165,353	
103,164	用人成本	134,789	132,764	相關說明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24,120	服務成本	30,673	32,589	相關說明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28	其他業務成本	-	-	依102年實際發生數估列。
27,727	專款專用成本	-	-	
27,727	專款專用成本	-	-	辦理委託專案之扶助成本，屬未確定承接性質，故預算不予編列。
121,220	管理費用	124,388	121,996	
61,767	用人費用	66,950	66,206	相關說明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59,453	其他管理費用	57,438	55,790	相關說明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72	業務外費用	-	-	
72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依以前年度實際數本會發生之損失甚小，基於重大性原則，103年度不估列業務外費用。
801,182	總 計	823,733	819,10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機械及設備	1,126	電腦設備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8	電話交換機總機、傳真機。
什項設備	792	檔案櫃、雜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2,512	辦公室改租裝修。
遞延費用	5,600	業務系統增修案5,500千元及異地備援系統維護100千元。
總計	10,228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折舊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上年度資產原預算數	31,533	3,904	16,242	25,462	77,141
加(減)以前年度預算 估計差額	(1,338)	(191)	(876)	(2,375)	(4,780)
調整以後上年度資產預 算數	30,195	3,713	15,366	23,087	72,361
本年度新增資產	1,126	198	792	2,512	4,628
本年度資產總計	31,321	3,911	16,158	25,599	76,989
折舊方法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本年度折舊	2,420	553	1,363	1,786	6,122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各項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遞延費用	合計
上年度資產原預算數	41,277	41,277
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	(2,214)	(2,214)
調整以後上年度資產預算數	39,063	39,063
本年度新增資產	5,600	5,600
本年度資產總計	44,663	44,663
攤銷方法	以直線法攤提	以直線法攤提
本年度攤提	8,662	8,662

參 考 表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編號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2年(上年)12 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3,473,817	資產	1	3,824,915	3,659,633	165,282
332,148	流動資產	11	309,732	339,894	(30,162)
48,728	現金	111	77,411	74,366	3,045
64	庫存現金	1111	-	0	0
1,020	零用金	1112	1,020	1,010	10
47,644	銀行存款	1113	76,391	73,356	3,035
-	流動金融資產	112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121	-	-	-
279,922	應收款項	113	225,030	260,399	(35,369)
112	應收票據	1131	40	45	(5)
938	應收帳款	1132	1,288	1,407	(119)
206,979	應收政府捐助款	1133	153,261	191,232	(37,971)
44,019	應收回饋(追償)金	1134	44,680	42,915	1,765
1,833	應收撤銷金	1135	1,842	1,328	514
97	應收分擔金	1136	84	127	(43)
25,226	應收利息	1137	22,849	21,478	1,371
(5,178)	備抵呆帳	1138	(5,178)	(3,222)	(1,956)
5,896	其他應收款	1139	6,164	5,089	1,075
2,919	預付款項	115	1,840	680	1,160
694	預付費用	1151	555	615	(60)
2,225	預付款項	1152	1,285	65	1,220
-	其他預付款	1159	-	-	-
579	其他流動資產	116	5,451	4,449	1,002
579	暫付款	1162	5,451	4,449	1,002
3,111,056	基金及投資	12	3,500,000	3,300,000	200,000
3,111,056	基金及投資	121	3,500,000	3,300,000	200,000
3,040,7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1	3,500,000	3,300,000	200,000
70,336	基金	1213	-	-	-
15,227	固定資產	13	3,424	4,918	(1,494)
6,090	機械及設備	134	855	2,149	(1,294)
29,103	機械及設備	1341	31,321	30,195	1,126
(23,013)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42	(30,466)	(28,046)	(2,420)
1,2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	380	735	(355)
3,5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1	3,911	3,713	198
(2,359)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 設備	1352	(3,531)	(2,978)	(553)
3,862	什項設備	136	1,160	1,731	(571)
14,936	什項設備	1361	16,158	15,366	792
(11,074)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362	(14,998)	(13,635)	(1,363)
4,051	租賃權益改良	137	1,029	303	726
22,987	租賃權益改良	1371	25,599	23,087	2,512
(18,936)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 良	1372	(24,570)	(22,784)	(1,786)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編號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2年(上年)12 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10,202	遞延借項	16	6,575	9,637	(3,062)
10,202	遞延費用	161	6,575	9,637	(3,062)
10,202	遞延費用	1611	6,575	9,637	(3,062)
5,184	其他資產	17	5,184	5,184	0
5,184	什項資產	171	5,184	5,184	0
5,184	存出保證金	1711	5,184	5,184	0
3,473,817	資產合計		3,824,915	3,659,633	165,282
313,285	負債	2	284,001	318,719	(34,718)
278,381	流動負債	21	254,039	280,853	(26,814)
274,938	應付款項	212	234,221	271,724	(37,503)
-	應付票據	2121	-	-	0
207,999	應付律師酬金	2123	223,566	264,096	(40,530)
21,637	應付薪工	2124	2,216	1,640	576
6,948	應付費用	2125	6,693	5,815	878
38,354	其他應付款	2129	1,746	173	1,573
1,477	預收款項	213	16,436	5,734	10,702
1,477	預收收入	2131	16,436	5,734	10,702
1,966	其他流動負債	214	3,382	3,395	(13)
759	代扣勞健保費	2141	812	729	83
-	代扣所得稅	2142	-	0	0
286	代扣退休金	2143	258	277	(19)
25	其他代收款	2145	1,800	1,866	(66)
439	暫收款	2146	402	344	58
5	其他代扣款	2148	5	0	5
452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2147	105	179	(74)
34,904	其他負債	23	29,962	37,866	(7,904)
34,904	什項負債	231	29,962	37,866	(7,904)
1,125	存入保證金	2311	1,218	1,029	189
33,779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2312	28,744	36,837	(8,093)
-	其他什項負債	2319	-	-	-
313,285	負債合計		284,001	318,719	(34,718)
3,160,532	淨值	3	3,540,914	3,340,914	200,000
3,100,000	基金(淨值基金)	31	3,500,000	3,300,000	200,000
3,100,000	基金(淨值基金)	311	3,500,000	3,300,000	200,000
500,000	創立基金	3111	500,000	500,000	-
2,600,000	其他基金	3119	3,000,000	2,800,000	200,000
60,532	餘絀	33	40,914	40,914	-
60,532	累積餘絀	331	40,914	40,914	-
60,532	累積餘絀	3311	40,914	40,914	-
-	本期餘絀	3312	-	-	-
3,160,532	淨值合計		3,540,914	3,340,914	200,000
3,473,817	負債及淨值合計		3,824,915	3,659,633	165,28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1	
分會執秘	18	
部門主管	25	
專職人員	185	
助理人員	4	
專職律師	18	
總 計	252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合計	
薪資	91,823	43,207	135,030	專職人員234人。共115,158千元。 1、秘書長1,836千元。(1人*153千元*12個月=1,836千元) 2、副秘書長1,260千元。(1人*105千元*12個月=1,260千元) 3、部門主管15,644千元。(25人*51千元*1.0225*12個月=15,644千元) 4、執行秘書18,111千元。(18人*82千元*1.0225*12個月=18,111千元) 5、專職人員77,178千元。(185*34千元*1.0225*12個月=77,178千元) 6、助理人員1,129千元。(4*23千元*1.0225*12個月=1,129千元) 專職律師18人。共19,872千元。 專職律師19,872千元。(18人*92千元*12個月=19,872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兼職人員 交通費	-	2,648	2,648	1、董監事會596千元。(董事長每次8千元+董監事每次2千元*17位董監事)*13次會議=546千元、監事每次2千元*5位監事*5次會議=50千元，共計596千元。 2、法規、研究、發展委員會180千元。(每次1.5千元*10人*12次) 3、分會長1,872千元。(18個分會會長每月8千元*12(月)=1,728千元，及3個分會會長每月4千元*12(月)=144千元，共計1,872千元。) 4、以上，合計如列數。
加班費	8,768	4,887	13,655	專職人員234人，每月約以加班20小時估列。共計13,655千元。 1、部門主管1,906千元。(25人*51千元/240*1.33*10小時+1.66*10小時*12個月=1,906千元) 2、執行秘書2,207千元。(18人*82千元/240*1.33*10小時+1.66*10小時*12個月=2,207千元) 3、專職人員9,404千元。(185人*34千元/240*1.33*10小時+1.66*10小時*12個月=9,404千元) 4、助理人員138千元。(4人*23千元/240*1.33*10小時+1.66*10小時*12個月=138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誤餐食品	53	27	80	依102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及本年度新增員額預估，逾時審查致延誤用餐時間及工作人員開會誤餐費，估列80千元。
考績獎金	9,871	4,629	14,500	專職人員234人，以薪資1.3125月估列，計12,326千元。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合計	
年終獎金	7,520	3,527	11,047	1、秘書長201千元。(1人*153千元*1.3125個月=201千元) 2、副秘書長138千元。(1人*105千元*1.3125個月=138千元) 3、部門主管1,673千元。(25人*51千元*1.3125個月=1,673千元) 4、執行秘書1,937千元。(18人*82千元*1.3125個月=1,937千元) 5、專職人員8,256千元。(185人*34千元*1.3125個月=8,256千元) 6、助理人員121千元。(4人*23千元*1.3125個月=121千元) 專職律師18人，以薪資1.3125月估列，計2,174千元。 專職律師2,174千元。(18人*92千元*1.3125個月=2,174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專職人員234人，以薪資1個月估列，計9,391千元。
分擔員工保險費	9,636	4,689	14,325	1、秘書長153千元。(1人*153千元*1個月=153千元) 2、副秘書長105千元。(1人*105千元*1個月=105千元) 3、部門主管1,275千元。(25人*51千元*1個月=1,275千元) 4、執行秘書1,476千元。(18人*82千元*1個月=1,476千元) 5、專職人員6,290千元。(185人*34千元*1個月=6,290千元) 6、助理人員92千元。(4人*23千元*1個月=92千元) 專職律師18人，以薪資1月估列，計1,656千元。 專職律師1,656千元。(18人*92千元*1個月=1,656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文康活動費	420	210	630	專職人員234人，每人每年2.5千元估列。 (234人*2.5千元=585千元) 專職律師18人，每人每年2.5千元估列。 (18人*2.5千元=45千元)
教育訓練費	756	322	1,078	1. 預訂辦理全國各業務專業訓練13場(如管理、溝通、文書檔案標準化等課程)預估。 2. 依各分會提出辦理員工訓練、志工訓練等需求。
退休金	5,942	2,804	8,746	退休金新制依薪資6%計算，符合舊制之員工另再提2%。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合計	
				專職人員234人，共計7,552千元。 1、依新制勞退提撥標準預估7,177千元。 2、符合舊制勞退之專職人員以2%提撥預估375千元。  專職律師18人，共計1,194千元。 依新制勞退提撥標準預估1,194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總計	134,789	66,950	201,739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服務成本	其他管理費用	合計	
服務費用				
水電費	1,914	2,586	4,500	水電費係依102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及預計水電費費率調整估列4,500千元。
郵電費	6,183	3,077	9,260	電話費、郵資、網路線路費及月租費、VPN月租費、視訊系統線路費用(HI-Link)等計9,260千元。
旅費	499	1,731	2,230	旅費係依102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運費	-	175	175	運費係依102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印刷及裝訂費	886	574	1,460	租賃影印機起印費、會訊、財務及業務報告、說明會印刷費、教育訓練資料印刷費、會議資料印刷費、印製本會法規彙編、海報、邀請函等文宣品之印製費計1,460千元。
廣告費	-	669	669	電子出版品、各類廣告製作、媒體刊登費用、網站更新、徵才網站等廣告宣傳共計669千元。
業務宣導費	96	1,044	1,140	媒體公關宣傳、專案宣導、記者會及座談會、文宣品製作、律師宣導會、宣傳活動費、法扶日週年慶宣導活動、拜訪、下鄉活動宣傳共計1,140千元。
修繕費	341	671	1,012	包括辦公室維修費用(燈管、冷氣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彩色印表機等)、機器設備、什項設備、水電工程維修等設備，依102年度實際發生平均數估列。
保險費	-	70	70	係依102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	380	380	會計師公費。(含稅報100千元、中英文財報200千元、半年報80千元，共380千元)
其他專業服務費	1,200	521	1,721	會訊及出版品稿費、檢警第一次偵訊業務電話客服中心等，合計1,721千元。
公共關係費	-	1,596	1,596	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規定，將各分會分為第一類至第五類，並依本會制定之公共關係費管理準則規定，依各分會類別限額編列費用，共計1,596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室用品	2,022	852	2,874	包括辦公室文具用品、影印機用紙、傳真機用紙、耗材等費用，依102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2,874千元。
雜項購置	466	210	676	包括消防設備、防毒軟體、檔案櫃、碎紙機、其他小額採購等，依102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676千元。
報章雜誌	-	280	280	國內外法律書籍、報紙、雜誌等，係依102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280千元。
食品	420	249	669	包括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逾時審查便當、辦公室之茶包、咖啡、辦公室飲用水等，依各分會之均值估列669千元。
租金				
房屋租金	11,427	16,384	27,811	係依102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及評估增租及改租需求估列27,811千元。
辦公室設備租金	797	212	1,009	影印機、事務機等租賃租金，共計1,009千元。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	-	6,122	6,122	詳「折舊費用明細表」。
各項攤銷	-	8,662	8,662	遞延費用攤銷數，詳「各項攤銷明細表」。
稅捐及規費				
稅捐	-	-	-	無
規費	-	-	-	無
研究及專案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服務成本	其他管理費用	合計	
研究考察費	-	197	197	工作人員出國研習計畫，共計197千元。
專案計畫費	1,843	4,813	6,656	研討會、特定議題座談會、專案活動、律師評鑑、律師訓練、與弱勢團體之合作專案、與學校合作及連結專案，共計6,656千元。
專款專用費用 專款專用費用	-	-	-	指定捐助之專款專用費用，屬未確定性質，故預算不予編列。
其他 會議費	85	267	352	包括各分會至各機關團體說明會等(含場地之佈置、材料、餐點、誤餐、講師費)及審查委員、扶助律師會議、會內業務之會議費用、交通費、雜費等，依102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352千元。
管理費	-	2,310	2,310	係依102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2,310千元。
其他費用	2,494	3,786	6,280	包括志工交通費、匯款手續費、變更印鑑費用、債券管理費、清潔人員費用及員工健康檢查等，係依102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6,280千元。
總 計	30,673	57,438	88,111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